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

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暨作業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目 錄

壹、「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作業公告說明.....1
一、計畫作業說明.....1
二、「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作業流程圖.....4
三、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私校財務資料庫平臺蒐集表冊.....6
四、獎補助小組蒐集表冊.....9
五、量化資料查核.....10
六、質化資料提報及函送.....13
貳、相關參考法規.....15
參、「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率表.....16
肆、「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率表.....17
伍、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草案).....18
陸、量化基本資料表與執行績效表參考格式.....60
一、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申請作業量化基本資料表.....60
二、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參考格式.....61
柒、表冊.....74
一、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或私校財務資料庫平臺蒐集.....74
二、獎補助小組蒐集.....94
三、彙整統計表（由獎補助系統產出）.....104
捌、本部相關單位聯絡資訊.....108
玖、時程及繳交文件檢核表.....111

附 件

附件、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系統說明會簡報.....115

壹、「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作業公告說明

一、計畫作業說明

本部為辦理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特建置「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資訊網」(網址：https://dhe-fund.yuntech.edu.tw/)，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自 100 年度起與「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逐步結合，藉以彙整蒐集本計畫要點之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請學校配合以下說明及時限繳交相關資料，以利計畫作業順利進行：

階段	預計日程	事項	說明
第一階段	115 年 05 月 06 日至 05 月 08 日	本部第一次書審	本部審查各校填報之量化基本資料表(四張表冊)。
	115 年 05 月 12 日至 05 月 20 日	學校第一次檢視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一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
115 年 09 月		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草案說明會	計畫要點草案說明。
115 年 10 月		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系統說明會	計畫指標定義、資料填報暨系統操作說明。
第二階段	115 年 11 月 05 日至 11 月 09 日	本部第二次書審	本部審查各校填報之量化基本資料表(十七張表冊)。
	115 年 11 月 06 日至 11 月 09 日	本部寄送各校異動教師名單	本部寄送異動教師名單，請學校填妥異動教師薪資帳冊頁碼。
	1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1 日	本部通知書審及實地訪視學校	經審查後，本部將通知資料有疑慮之學校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
	1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3 日	學校第二次檢視及填報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二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及學校填報以下表冊： 1. 就業 2.「學校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僅自選面向為「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之學校須填報**)。 本階段學校若需修正資料，請向「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提出申請修正(11 月 05 日至 11 月 18 日)。

階段	預計日程	事項	說明
第二階段	1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3 日	各校回覆異動教師名單並上傳薪資帳冊與相關規定	1. 各校回覆異動教師名單。 2. 上傳異動專任教師、異動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異動專案教學人員、全校職員等 10 月份薪資帳冊與相關規定。 3. 上傳「組織規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獎勵教師研究、進修」、「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校內住宿優惠」等相關規定。
	1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3 日	學校回覆書面審查說明	書審學校針對書審結果於時限內回覆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
	115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7 日	本部審查書審學校回覆說明與薪資帳冊	本部審查書審學校回覆說明及佐證資料、薪資帳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
	11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5 日	實地訪視	查核委員至學校進行實地資料訪視，經訪視後，本部將通知學校查核結果，並請學校於時限內回覆說明及提供佐證資料。
	115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	訪視學校發文修正	本部僅受理訪視學校發文修正有疑義之資料。 公文一式二份，公文正本及審查表一份予教育部、公文副本及審查表一份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
第三階段	115 年 12 月 04 日至 12 月 09 日	本部寄送各校新聘 45 歲以下專任教師調查表	本部寄送「新聘 45 歲以下專任教師調查表」，請學校勾選名單中新聘教師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轉任者」。
	115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	學校更新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	學校參閱「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將校務及財務公開資訊於各校網頁呈現，網頁資料須更新至前一學年度（114 學年度）。

階段	預計日程	事項	說明
第三階段	115 年 12 月 28 日至 116 年 01 月 06 日	學校第三次檢視及填報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三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及學校填報以下表冊： 1. 學生 2.「日間學制學生來源統計表」 2. 政策 2.「精進學生宿舍經費明細表」 3.「增加獎勵經費」表冊 (1)增加獎勵 1.「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明細表」 (2)增加獎勵 2.「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統計表」 (3)增加獎勵 3.「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明細表」 (4)增加獎勵 4.「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統計表」 (5)增加獎勵 5.「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統計表」 (6)增加獎勵 6.「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明細表」
	116 年 01 月 04 日至 01 月 12 日	本部檢視各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	本部檢視各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
	116 年 01 月 07 日至 01 月 13 日	本部第三次書審	本部審查各校政策 2.「精進學生宿舍經費明細表」，經審查後將通知資料填報有疑慮之學校審查結果，並請學校於時限內回覆說明及提供佐證資料。
第四階段	116 年 01 月 21 日至 01 月 27 日	各校量化基本資料表與質化計畫書函送報部	公文一式兩份，電子公文正本予教育部，紙本公文副本及以下資料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以郵戳為憑**)： 1. 量化基本資料表一式 2 份。(**封面加蓋關防**)。 2. 115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一式 9 份。(**封面加蓋關防**)。 3. 114 學年度決算會計師查核報告正本紙本 1 份。 上述 2 至 3 項資料電子檔請上傳至獎補助系統。
	116 年 01 月下旬	學校申請第一期款	公文與撥款帳戶確認表 1 份予教育部。

二、「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作業流程圖

116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115/05/06~05/08
本部第一次書審各校「量化基本資料表」

115/05/08~05/11
獎補助小組寄送各校系統帳密與書審表

115/05/12~05/20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一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

115/05/12~05/14
學校回覆說明並補件

115年09月
本部辦理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說明會

115年10月
本部辦理校務發展計畫資訊系統說明會

115/11/03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各校填報之基本資料

115/11/05~11/09
本部第二次書審各校「量化基本資料表」

115/11/06~11/09
獎補助小組寄送各校異動教師名單

115/11/10~11/13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二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及填報

115/11/10~11/13
各校回覆異動教師名單並上傳薪資帳冊與相關規定

接續下頁

115/03/01~04/3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資料開放填報作業

115/05/04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匯出3~4月填報資料

115/09/01~10/3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資料開放填報作業

115/11/03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匯出9~10月填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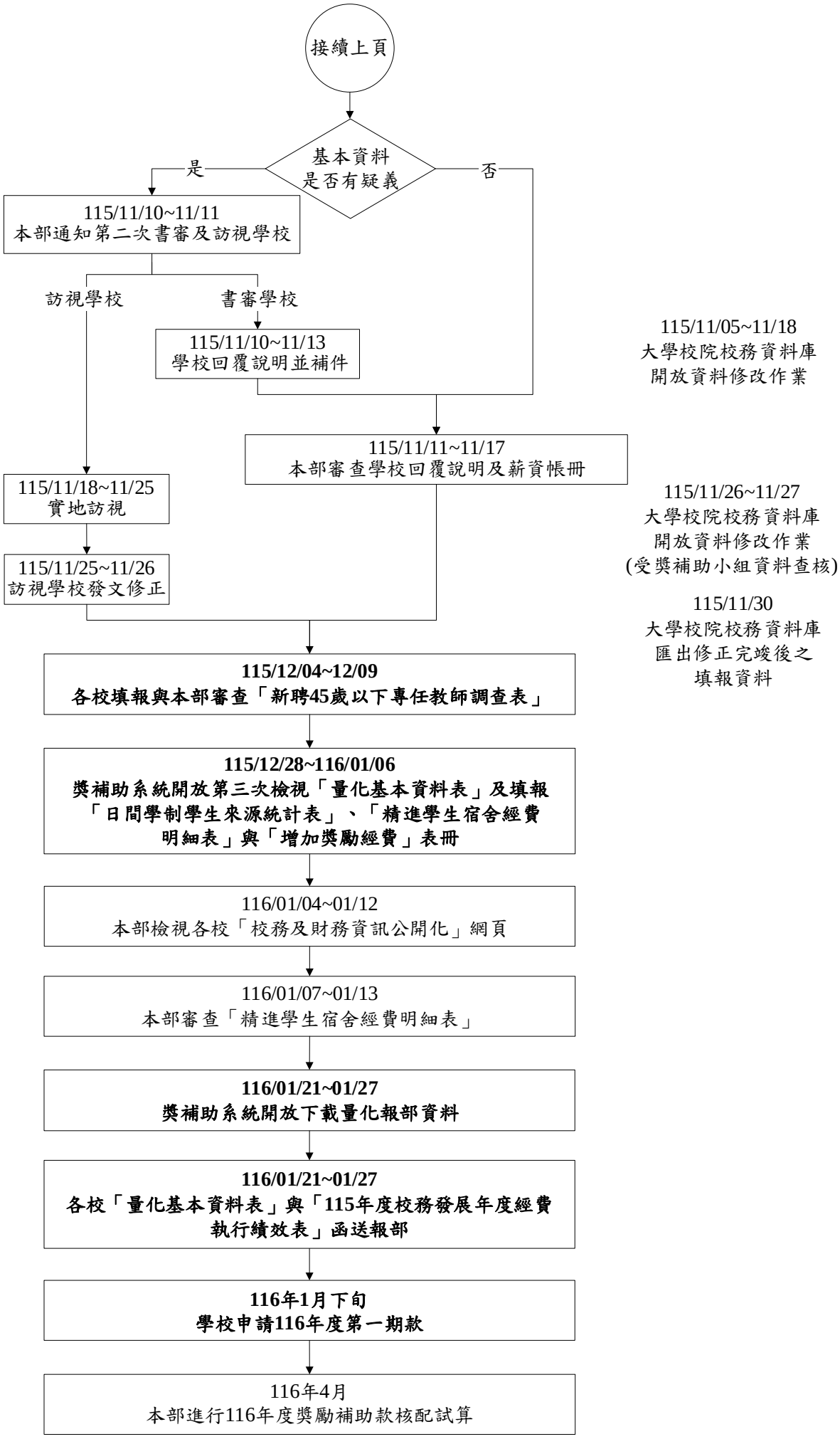
接續上頁
基本資料
是否有疑義
是
否
115/11/10~11/11
本部通知第二次書審及訪視學校
訪視學校
書審學校
115/11/10~11/13
學校回覆說明並補件
115/11/05~11/18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開放資料修改作業
115/11/11~11/17
本部審查學校回覆說明及薪資帳冊
115/11/18~11/25
實地訪視
115/11/26~11/27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開放資料修改作業
(受獎補助小組資料查核)
115/11/25~11/26
訪視學校發文修正
115/11/3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匯出修正完竣後之
填報資料
115/12/04~12/09
各校填報與本部審查「新聘45歲以下專任教師調查表」
115/12/28~116/01/06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三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及填報
「日間學制學生來源統計表」、「精進學生宿舍經費
明細表」與「增加獎勵經費」表冊
116/01/04~01/12
本部檢視各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
116/01/07~01/13
本部審查「精進學生宿舍經費明細表」
116/01/21~01/27
獎補助系統開放下載量化報部資料
116/01/21~01/27
各校「量化基本資料表」與「115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
執行績效表」函送報部
116年1月下旬
學校申請116年度第一期款
116年4月
本部進行116年度獎勵補助款核配試算

三、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私校財務資料庫平臺蒐集表冊

（一）本計畫表冊透過「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私校財務資料庫平臺」蒐集，關於對應表冊相關資料詳見下表：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時間：115 年 03 月 01 日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
115 年 09 月 0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私校財務資料庫平臺填報時間：115 年 09 月 0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table>
<tr><th>項目</th><th>獎補助表冊名稱</th><th>校庫表冊名稱</th><th>採計資料基準點</th><th>須上傳之表件</th></tr>
<tr><td>1</td><td>學生 1.學生人數明細表</td><td>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
學 2.學生就學情況</td><td rowspan="6">115 年 10 月 15 日</td><td></td></tr>
<tr><td>2</td><td>教師 1.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td><td rowspan="3">教 1.專兼任教師</td><td>異動專任教師 10 月份薪資帳冊</td></tr>
<tr><td>3</td><td>教師 2.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td><td>異動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10 月份薪資帳冊</td></tr>
<tr><td>4</td><td>教師 3.專案教學人員明細表</td><td>異動專案教學人員 10 月份薪資帳冊</td></tr>
<tr><td>5</td><td>職員 1.職員人數統計表</td><td>職 1.職技人員</td><td>1.職員 10 月份薪資帳冊
2.組織規程</td></tr>
<tr><td>6</td><td>政策 1.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統計表</td><td>校 3.學校自有學生宿舍
校 4.學校租用學生宿舍</td><td></td></tr>
<tr><td>7</td><td>經費 1.助學措施統計表</td><td>校 10-2.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td><td rowspan="2">114 學年度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td><td>學校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校內住宿優惠」相關規定</td></tr>
<tr><td>8</td><td>教學 1.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統計表</td><td>私立大專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
私立大專校院「收入明細表」
私立大專校院「成本與費用明細表」</td><td></td></tr>
<tr><td>9</td><td>教學 2.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td><td>教 1.專兼任教師</td><td>115 學年度上學期
（115 年 08 月 01 日至 116 年 01 月 31 日）</td><td>學校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td></tr>
</table>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校庫表冊名稱	採計資料基準點	須上傳之表件
10	研究 1.研究計畫經費明細表	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114 年度（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	研究 2.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明細表	研 5.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	114 學年度（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學校訂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
12	國際 1.境外生人數明細表	學 4.僑生及港澳生學生 學 4-2.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學 5.外國學生	115 年 10 月 15 日	
13	國際 2.外國教師人數明細表	教 1.專兼任教師		
14	國際 3.國際交流合作統計表	研 8.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114 學年度（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15	國際 4.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	學 6.雙聯學制學生人數（本國學生） 學 7.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 學 8.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16	產學 1.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統計表	研 9.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	114 年度（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7	產學 2.開創智財收入統計表	研 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18	就業 1.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	114 學年度（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簡要介紹：

1. 本部自 99 年度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於 101 年 08 月 01 日更名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https://hedb.moe.edu.tw/），用以統計全國大學校院整體教育資源、研究能量、基本校務等數據資訊，進而提供教育部相關單位系統化數據，作為未來高等教育政策決策之參考依據。目前資料庫各類計畫指標之蒐集作業尚處「雙軌併行」階段，預計逐步完成整合，未來各項校務提報作業將可大幅減少，各填報單位對各項資訊務必審慎填報，以提高行政品質。
2. 若有疑問，請洽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05-5342601 分機 5377、5378、5379、5380；E-mail 信箱：hedb@yuntech.edu.tw。
3.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受理修正時間：（實際時間仍以前開資料庫公告時間為主）

時間	說明
115 年 11 月 05 日至 11 月 18 日	115 年 10 月表冊統一申請修正作業及資料修改作業

（三）「全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料庫平臺」簡要介紹：

1. 為私立大專校院之長遠發展及有效監管，本部自 104 學年度起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建置「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料庫平臺」，協助蒐集整理私立大專校院之財務資料，藉由平臺以簡化各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料報部作業處理之繁複性，以及提升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2. 若有疑問，請洽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料庫平臺小組 05-5342601 分機 5560；E-mail 信箱：cfas@yuntech.edu.tw。

四、獎補助小組蒐集表冊

項目	獎補助表冊	採計日期
1	學生 2.日間學制學生來源統計表	115 年 10 月 15 日
2	政策 2.精進學生宿舍經費明細表	115 年度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3	就業 2.學校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	113 學年度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4	增加獎勵 1.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明細表	114 學年度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5	增加獎勵 2.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統計表	116 年度 01 月 01 日起適用支給標準比照公立學校
6	增加獎勵 3.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明細表	115 年度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7	增加獎勵 4.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統計表	114 學年度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8	增加獎勵 5.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統計表	114 學年度（114 年 10 月 15 日） 115 學年度（115 年 10 月 15 日）
9	增加獎勵 6.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明細表	115 年 10 月 15 日

五、量化資料查核

為輔導學校填報獎勵、補助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確保學校填報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本年度將進行實地資料查核作業，俾利協助學校填報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爰請學校備妥以下各項相關表冊，以利查核：

項目	表冊	查核資料
1	學生 1.學生人數明細表	學生學籍資料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學生名冊、休退學紀錄等）
2	學生 2.日間學制學生來源統計表	學生戶籍資料統計文件
3	教師 1.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1) 10 月份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 (3) 教師證書 (4) 教師聘任程序等相關文件（例如：通過三級三審相關證明文件、當年度回聘條等） (5) 65 歲以上辦理延長服務證明文件 (6) 借調公文
4	教師 2.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1) 10 月份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 (3) 教師聘任程序等相關文件（例如：通過三級三審相關證明文件、校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文件、當年度回聘條等） (4) 65 歲以上辦理延長服務證明文件 (5) 借調公文
5	教師 3.專案教學人員明細表	(1) 10 月份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 (3) 教師聘任程序等相關文件（例如：通過三級三審相關證明文件、當年度回聘條等）
6	職員 1.職員人數統計表	(1) 10 月份薪資帳冊 (2) 學校組織規程 (3) 聘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7	政策 1.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統計表	宿舍床位等相關證明文件
8	政策 2.精進學生宿舍經費明細表 (此表冊查核時間為 116 年 1 月)	(1) 宿舍工程項目清單 (2) 工程契約書 (3) 工程完工驗收證明
9	經費 1.助學措施統計表	(1) 學生印領清冊、各項經費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學校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校內住宿優惠」核發規定
10	教學 1.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統計表	各項收入及支出之相關會計證明文件

項目	表冊	查核資料
11	教學 2.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	(1) 學校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2) 教師授課課表
12	研究 1.研究計畫經費明細表	研究計畫合約證明文件 （例如：國科會核定清單等）
13	研究 2.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明細表	(1) 校外研究契約、著作、補助經費帳冊等相關證明文件 (2) 各校「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
14	國際 1.境外生人數明細表	(1) 學校招收外籍學生學籍資料之證明文件 (2) 入學證明相關證明文件
15	國際 2.外國教師人數明細表	(1) 10 月份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 (3) 教師證書 (4) 教師聘任程序等相關文件（例如：通過三級三審相關證明文件、當年度回聘條等） (5) 65 歲以上辦理延長服務證明文件 (6) 教師國籍證明之相關文件（例如：護照簽證、居留證、工作證等）
16	國際 3.國際交流合作統計表	學術合作交流計畫合約相關證明文件
17	國際 4.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	(1) 學校招收交換學生資料之證明文件 (2) 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 (3) 入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18	產學 1.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統計表	產學計畫合約相關證明文件
19	產學 2.開創智財收入統計表	計畫合約相關證明文件
20	就業 1.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1) 與業界簽訂之正式合約或公函 (2) 校內開設實習課程之相關文件
21	就業 2.學校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	畢業生就業追蹤調查之證明文件 （例如：問卷、E-mail、電訪紀錄等）
22	增加獎勵 1.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明細表	請申請學校留存聘書、停辦學校聘任期間等相關證明文件
23	增加獎勵 2.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統計表	請申請學校留存薪資支給規定、薪資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
24	增加獎勵 3.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明細表	請申請學校留存佐證如下： (1) 編制內教師須提供教育部核定公文 (2)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與編制內職員須提供學校公文 (3) 被資遣教職員工離職當月薪資帳冊

項目	表冊	查核資料
		(4) 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傳票 (5) 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證明 (6) 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之核定公文 (7) 其他佐證
25	增加獎勵 4.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統計表	請申請學校留存佐證如下： (1)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之合約或相關佐證文件 (2) 支付證明
26	增加獎勵 6.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明細表	請申請學校留存佐證如下：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或設立許可證書 (2) 教育部核准公文

六、質化資料提報及函送

（一）資料提報包括下列相關文件：

<table>
<tr><th>項目</th><th>文件</th><th>內容</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115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td><td>摘要
115 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果說明</td><td rowspan="3">①執行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②內容：包括封面、目錄、基本資料、報告內容等。
③計畫內文字體大小至少 12 號字、單行間距。</td></tr>
<tr><td>第一部分
115 年度經費辦理成效
(第一部分之頁數以 25 頁為限)</td></tr>
<tr><td>第二部分
115 年度獎補助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td></tr>
<tr><td>附件一
115、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td><td>請提供於 115 年 9 月修正後之報部版本。</td></tr>
<tr><td></td><td></td><td>附件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td><td>學校若無須迴避之關係人，則免填。</td></tr>
<tr><td>2</td><td colspan="2">114 學年度決算會計師查核報告</td><td>請提供正本紙本 1 份。</td></tr>
</table>

1. 以上文件格式：A4 格式（請勿以 A3 摺頁呈現）、雙面印刷、膠裝、製書背（OO 大學 115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2. 裝訂時，摘要、第一部分至第二部分與附件一、附件二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學校若須揭露），裝訂為同一本。
3.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內容無須於計畫書中呈現。請各校參閱「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將校務及財務公開資訊於各校網頁呈現，網頁資料請更新至前一學年度（114 學年度）。本部將於 116 年 01 月 04 日後上網查詢，並將查詢資料提供審查小組參閱。
4. 「增加獎勵經費申請表」內容於量化基本資料表中呈現，故無須於計畫書中撰寫。另請學校於函送公文中敘明欲申請增加獎勵項目。
5. 項目 1 至 2 資料電子檔請於 116 年 01 月 21 日至 27 日上傳至獎補助系統。

（二）資料函送

1.前開函送資料第 1 項紙本一式 9 份、第 2 項正本紙本 1 份，請函送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以郵戳為憑，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2.函送期限：116 年 01 月 21 日至 01 月 27 日，以郵戳為憑。

3.函送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

4.聯絡人電話、電子信箱：

承辦業務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行政諮詢組	高薏雯	05-534-2601	5354	dhe-fund@yuntech.edu.tw
	戴蔓琪		5355	
系統組	白國鼎		5356	

5.各校對應窗口：

聯絡人	類組	學校
白國鼎	綜一	輔仁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世新大學、元智大學
戴蔓琪	綜二	長榮大學、大葉大學、開南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華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佛光大學、玄奘大學、華梵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鼓文理學院
高薏雯	醫學	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馬偕醫學大學
	宗教研修學院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佛教學院

貳、相關參考法規

一、「私立學校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

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三、「教師法」（民國 115 年 05 月 13 日修正）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修正）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修正）

七、「大學評鑑辦法」（民國 105 年 11 月 07 日修正）

八、「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民國 111 年 05 月 23 日公布）

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民國 107 年 09 月 17 日修正）

十、「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十一、「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修正）

十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修正）

十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修正）

十四、「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修正）

十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十六、「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民國 115 年 06 月 05 日修正）

十七、「政府採購法」（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修正）

十八、「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修正）

十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民國 114 年 04 月 28 日修正）

二十、「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民國 114 年 04 月 28 日修正）

二十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修正）

二十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修正）

二十三、「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廢止）

二十四、「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公布）

註：上述資料請至「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資訊網」網站下載
https://dhe-fund.yuntech.edu.tw/→下載專區→相關文件→相關法規

參、「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率表

一、補助指標（30%）

- （一）現有規模（58%）
  - 1.學生數（45%）
  - 2.專任教師數（45%）
  - 3.職員人數（10%）
- （二）政策績效（10%）
  - 1.學生事務及輔導（15%）
    - (1)學輔查核（15%）
    - (2)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10%）
    - (3)性別平等教育（15%）
    - (4)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20%）
    - (5)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10%）
    - (6)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20%）
    - (7)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10%）
  -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20%）
    - (1)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60%）
    - (2)校園節能績效（20%）
    - (3)校園無障礙環境（20%）
  - 3.智慧財產權保護（5%）
  - 4.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20%）
    - (1)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40%）
    - (2)學術自律（35%）
    - (3)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20%）
    - (4)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5%）
  - 5.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15%）
  -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4%）
  - 7.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5%）
  - 8.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3%）
  - 9.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5%）
  - 10.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3%）
  - 11.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2%）
  - 12.校園學生自治（3%）
- （三）助學措施（32%）
  - 1.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總額（30%）
  - 2.工讀助學金總額（30%）
  - 3.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30%）
  - 4.校內住宿優惠（10%）

二、增加補助經費原則

- 1.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
- 2.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
- 3.改善節能措施成效

三、獎勵經費核配門檻

- 1.全校生師比
- 2.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3.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4.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50%以上

四、獎勵指標（70%）

- （一）辦學特色（88%）
  【包括質化（70%）及量化（30%），概分5大項，除教學為必選（40%-60%），另由學校自行選擇2面向以上（合計40%-60%），單一面向比率不得低於10%，且不得高於教學面向比率】
  - 【教學】1-1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教1）
  - 【研究】2-1 研究計畫經費（研4）
    2-2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研5）
  - 【國際化】3-1 境外生及外籍師資（學4、學4-2、學5、教1）
    3-2 國際交流合作（研8、學6-學8）
  -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4-1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研9）
    4-2 開創智財收入（研13）
  -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5-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學10）
    5-2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 （二）行政運作（12%）
  - 1.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60%）
  - 2.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30%）
  - 3.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10%）

五、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 1.行政考核
- 2.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70%予以減計）

六、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1.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 2.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 3.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 4.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5.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 6.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
- 7.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 8.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開課門檻
- 9.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自核配116年度經費起適用）
- 10.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

肆、「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率表

一、補助指標（30%）

- （一）現有規模（58%）
  - 1.學生數（45%）
  - 2.專任教師數（45%）
  - 3.職員人數（10%）
- （二）政策績效（10%）
  - 1.學生事務及輔導（15%）
    - (1)學輔查核（15%）
    - (2)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10%）
    - (3)性別平等教育（15%）
    - (4)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20%）
    - (5)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10%）
    - (6)校園安全防護（20%）
    - (7)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10%）
  -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20%）
    - (1)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60%）
    - (2)校園節能績效（20%）
    - (3)校園無障礙環境（20%）
  - 3.智慧財產權保護（5%）
  - 4.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20%）
    - (1)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40%）
    - (2)學術自律（35%）
    - (3)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20%）
    - (4)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5%）
  - 5.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15%）
  -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4%）
  - 7.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8%）
    - (1)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45%）
    - (2)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45%）
    - (3)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10%）
  - 8.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5%）
  - 9.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3%）
  - 10.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2%）
  - 11.校園學生自治（3%）
- （三）助學措施（32%）
  - 1.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總額（30%）
  - 2.工讀助學金總額（30%）
  - 3.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30%）
  - 4.校內住宿優惠（10%）

二、增加補助經費原則

- 1.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
- 2.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

三、獎勵經費核配門檻

- 1.全校生師比
- 2.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3.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4.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50%以上

四、獎勵指標（70%）

- （一）辦學特色（88%）

  【包括質化（70%）及量化（30%），概分5大項，除教學為必選（40%-60%），另由學校自行選擇2面向以上（合計40%-60%），單一面向比率不得低於10%，且不得高於教學面向比率】
  - 【教學】1-1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教1）
  - 【研究】2-1 研究計畫經費（研4）
    2-2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研5）
  - 【國際化】3-1 境外生及外籍師資（學4、學4-2、學5、教1）
    3-2 國際交流合作（研8、學6-學8）
  -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4-1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研9）
    4-2 開創智財收入（研13）
  -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5-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學10）
    5-2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 （二）行政運作（12%）
  - 1.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60%）
  - 2.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30%）
  - 3.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10%）

五、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 1.行政考核
- 2.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70%予以減計）

六、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1.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 2.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 3.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 4.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5.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 6.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
- 7.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 8.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開課門檻
- 9.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 10.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
- 11.提供友善婚育房型
- 12.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

伍、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草案)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補助經費對象及申請方式：

(一)本部主管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補助：

1. 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2. 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3.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三、獎勵及補助經費原則：

(一)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之學校或停止全部招生並於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

(二)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三)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置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四)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其中捐贈收入金額之採計，以其收入百分之十為計算基礎，如捐贈收入百分之十金額超過學雜費收入，則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五計算。

(五)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

1. 綜合大學類組：依學生數區分為下列二個類組：
   （1）輔仁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世新大學、元智大學，共十四校。
   （2）長榮大學、大葉大學、開南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華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佛光大學、玄奘大學、華梵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共十三校。
2. 醫學類組：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馬偕醫學大學，共七校。
3.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佛教學院，共八校。

四、增加獎勵經費原則：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得依下列規定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經審核通過後，增加其獎勵經費：

(一)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學校於前一學年度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專任（案）教師或編制內職員工。但以申請一次為限；各職級教師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 每增聘一名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2. 每增聘一名副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3. 每增聘一名助理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4. 每增聘一名講師，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5. 每增聘一名職員工，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二)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1. 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包括實施學術加給分級制），不低於公立學校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2. 符合獎勵條件之學校，核給每名專任教師教授級新臺幣二萬元、副教授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助理教授級新臺幣一萬元、講師級及助教級新臺幣五千元之增加獎勵。
3. 本項目經費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三)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五)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九六九號函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辦理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2. 資遣對象不包括：
   （1）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2）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3. 計算期間：教職員工離職日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核配公式為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四)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1. 無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學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學校前一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人數計）。
   （2）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①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萬元。
      ②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萬元。
      ③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學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校內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並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且指派具教保相關專長之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者，以學校前一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人數計）。
   （2）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①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五萬元。
      ②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③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五)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前一學年度(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告招標之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2.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1）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3）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六)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

1. 依本部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推動辦理者，學校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本部補助教學與輔導成本新臺幣十二萬元。
2. 學校應提報學生申請彈性修業情形，每年學生申請人數統計自當年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學生每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3. 經本部補助，查有不實請款者，學校應予繳回。

(七)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1. 系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規定之前提下，學校當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數較前一學年度減少者，以其當學年度減少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核給增加獎勵經費，每減少一名教師給予學校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2. 符合本部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臺教高通字第一一一二二〇四七三九號函「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之排除適用對象「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宗教研修學院」，聘任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不得申請獎勵。

(八)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開課門檻：

1.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1）無最低開課門檻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2）開課門檻人數低於二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2. 計算期間：以前一學年度為基準，即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經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金質獎或銀質獎者。
2.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金質獎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一千萬元。
   （2）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銀質獎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五百萬元。
3. 計算期間：依前一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結果為準。

(十)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於校內宿舍措施納入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相關規定者，核予新臺幣十萬元之增加獎勵。
2. 計算期間：以當學年度為基準，即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提供友善婚育房型：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學生宿舍每提供一間友善婚育房型，核予新臺幣五萬元之增加獎勵。
2. 計算期間：以當學年度為基準，即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二)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六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設有長期照顧相關科系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報經本部核准，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以取得地方政府機關核發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為獎勵標準。
2. 獎勵經費分配原則：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累計已設立及籌設長照機構，獎勵經費每家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增加補助經費原則：

(一)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配合軍公教調薪政策，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學校因應調薪增加之專任教師本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專任教師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之差額，本補助款項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二)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之規定，本部挹注資源協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共同維護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之基本權益，補助學校因應上開規定調升後所生之差額，本項補助款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六、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為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補助經費核配基準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一)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事項，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補助經費} = \left[\left(\text{現有規模}\times\frac{58}{100}\right)+\left(\text{政策績效}\times\frac{10}{100}\right)+\left(\text{助學措施}\times\frac{32}{100}\right)\right]\times\text{獎勵及補助總經費}\frac{30}{100}$$

(二)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八）：

$$\text{現有規模} = \left[\left(\text{學生數}\times\frac{45}{100}\right)+\left(\text{專任教師數}\times\frac{45}{100}\right)+\left(\text{職員人數}\times\frac{10}{100}\right)\right]$$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2）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休學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畢生（指學士班、專科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之修業年限，碩士班學生第三年起，博士班學生第四年起）或無學籍學生（例如：選讀生、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不列入計算。

（3）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①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三點五倍。

②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研究生三倍；大學日間部一點五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六倍。

③文法商管學院之研究生二倍；大學日間部一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四倍。

④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本部核定。

2. 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占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專任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sum\text{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

（2）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並完成聘任。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3）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①教授二倍。

②副教授一點七倍。

③助理教授一點四倍。

④講師及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一倍。

⑤新聘四十五歲以下之上列教師，額外加權二倍核計；該新聘教師，不包括由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轉任者。

（4）合格專任教師：

①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②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③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④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⑤報本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

⑦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

⑧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5）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任教師之職級。

（6）專案教學人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所聘任之教學人員，納入計算；學校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聘任比率上限者，其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不予列計，並以最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7）校長、講（客）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依照其教師分類納入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教學人員人數計算，專任講（客）座教授聘約需達一年以上。

（8）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學校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認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9）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得認列。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十）：

（1）以各校職員人數占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職員人數 = \frac{各校職員人數}{\sum 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

（2）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在校支薪之職員、技工及工友、警衛、保全人員，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3）職員：

①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②專任人員及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

③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

④員工於校內有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⑤派遣人員：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警衛、保全、技工、工友、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⑥不包括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聘任之人力、計畫性人員（例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

(三)政策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
\text{政策績效}=\left[\begin{array}{l}
\left(\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times\frac{15}{100}\right)+\\
\left(\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times\frac{20}{100}\right)+\\
\left(\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times\frac{5}{100}\right)+\\
\left(\begin{array}{l}\text{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 \quad\text{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end{array}\times\frac{20}{100}\right)+\\
\left(\text{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times\frac{15}{100}\right)+\\
\left(\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times\frac{4}{100}\right)+\\
\underline{\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times\frac{8}{100}\right)+}\\
\left(\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times\frac{5}{100}\right)+\\
\left(\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times\frac{3}{100}\right)+\\
\left(\text{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times\frac{2}{100}\right)+\\
\left(\text{校園學生自治}\times\frac{3}{100}\right)
\end{array}\right]
$$

1. 學生事務及輔導（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
\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left[\begin{array}{l}
\left(\text{學輔查核}\times\frac{15}{100}\right)+\\
\left(\text{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times\frac{10}{100}\right)+\\
\left(\text{性別平等教育}\times\frac{15}{100}\right)+\\
\left(\text{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times\frac{20}{100}\right)+\\
\left(\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times\frac{10}{100}\right)+\\
\left(\text{校園安全}\underline{\text{防護}}\times\frac{20}{100}\right)+\\
\left(\text{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times\frac{10}{100}\right)
\end{array}\right]
$$

（1）學輔查核（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五）：

①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下列四項總成績核配：

A. 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支出及帳務處理狀況。

B.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C.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色。

D. 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

②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優等	八十分以上	五分
良好	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	七十至七十四分	一分
待改進	未達七十分	零分

$$學輔查核 = \frac{各校級分}{\sum 所有學校總級分}$$

（2）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①依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品德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品德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或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D. 人權內涵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E.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與進修，促進教師及行政人員之人權意識提升。

F.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人權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②前三項（D、E、F）未達滿分者，惟前一年度自主辦理「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發展建議及自我檢核項目」調查分析之學校，得滿分。

③以各校就前六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 \frac{各校前六項達成比率}{\sum 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3）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五）：

①以各校下列五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教材之定期及適當訓練。

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C. 依本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D. 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包括但不限於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

E. 學校依本部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每幢建物設置一處以上之性別友善廁所。

②以各校就前五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性別平等教育 = \frac{各校前五項達成比率}{\sum 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4）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以各校下列八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B.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C.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D.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E.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F. 生命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G.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或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H. 開設心理健康（包括生命教育或社會情緒學習）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非正式課程，並辦理校園多元活動，以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

②以各校就前八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5）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①第一階段函請學校主動提供招生名額（A 分數）。高級中等學校需求系（科）數，依大學提供符合百分比給分。例如：高級中等學校需求系（科）數，大學符合提供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者，分數給七點五分，依序類推得分。

②第二階段本部指定學校提供招生名額（B 權重）。學生升學需求在第一階段未有任何學校主動提供時，進入第二階段再請學校提供，其方式如下：

A. 將學校依第一階段提供人數，分公私立學校排序，並考量每校人數之差異性，將大學校院分為公立及私立學校，依每校提供招生名額除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作為排序，俾利作為第二次發文依據；其計算方式為：各校排序=第一階段大學校院提供招生名額除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名額。

B. 第一階段未有任何學校提供學生升學需求系（科）者，再由甄試委員會依上述學生升學需求，發函並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學校提供招生名額。

C. B 權重給予方式：第二階段經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依配合提供名額百分比，給予權重。例如：第二階段經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達成提供名額百分之七十五者，給予權重百分之七十五；依序類推給予百分權重。

③以各校就二階段提供招生名額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 \frac{\text{A 分數} + (10 - \text{A 分數}) * \text{B 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分數總和}}$$

（6）校園安全防護（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依各校前一年度七項校園安全防護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輔導訪視配合與改善情形（包括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及校安人力運用情形）。
B.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並依規定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C.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D. 審核學校依據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之自評。
E. 「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友善婚育房型達五筆以上者。
F. 「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刊載租屋資訊達十筆以上者。
G. 每學期辦理詐騙防制、交通安全、毒品防制宣導、課程及校內種子師資培訓。

②以各校前七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校園安全防護} = \frac{\text{各校前七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7）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text{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含必修、選修課程)數}}{\sum \text{所有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含必修、選修課程)數總和}}$$

註：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二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

$$\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 \left[\begin{array}{l}\left(\text{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times \frac{60}{100}\right) + \\ \left(\text{校園節能績效} \times \frac{20}{100}\right) + \\ \left(\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times \frac{20}{100}\right)\end{array}\right]$$

（1）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六十）：依「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最近一次分數計算：

二百七十分以上	十分
二百五十五分至二百六十九分	八分
二百四十分至二百五十四分	五分
二百一十分至二百三十九分	三分
二百零九分以下	零分

$$\text{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級分總和}}$$

（2）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每年 EUI[註1]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一百十二年為基準年，於一百十五年提升總體用電效率百分之三為目標。

②依學校 EUI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A. 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三以上	十分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點九	八分
	零至百分之一點九	五分
	小於零	二分（有特殊事由[註3]）
		零分（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三以上	十分

B. 加分項目（以不超過本項級分十分為原則）：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級分加一分。

註 1：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2 \cdot year$。

註 2：EUI 年度節約率 $= \frac{\text{前一年 EUI} - \text{目標年 EUI}}{\text{前一年 EUI}}\%$

註 3：有特殊事由係指配合活化政策、新增建物、年度重要活動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等。

$$\text{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 EUI 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校園無障礙環境（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五分）：

A. 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者：

（A）於「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上傳全校勘檢紀錄、合格證明或其他足資佐證符合規範之資料者，得三分。

（B）已於「校園無障礙地圖系統」上架至少一棟建築物之完整無障礙設施設備資料，且該棟建築物依法應設置或學校額外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均為合格狀態者，得二分。

B. 學校無障礙設施部分合格，其餘尚須改善者：

（A）至少有一棟以上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設備均符合法規規範，於「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上傳前述建築物勘檢紀錄、合格證明或其他足資佐證符合規範之資料者，得一分。

（B）上開建築物已確實於「校園無障礙地圖系統」上架其完整無障礙設施設備資料者，得二分。

（C）已訂定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並上傳至「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且有填報年度預算經費者，得二分。

②學校填報「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得分核配如下（五分）：

A. 定期更新「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資料，包括建築物及室內外活動場所數量、無障礙設施設備數量及設施狀態；依法免設置或無需設置之項目，亦已於平臺標明無需設置（三分）：

（A）所有設施均合格者，或填報無異常者，三分。

（B）填報異常者，如設施設備不完整（建築物標示無須設置無障礙廁所卻未說明原因、未填寫資源中心或資源教室所在建築物等），一分。

（C）最近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零分。

B. 建置「校園無障礙地圖」及資料公開（二分）：

（A）完成校內至少四分之一棟數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於「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登錄盤點後資料（包括無障礙設施設備類型、位置資訊及照片等），且無明顯缺漏或異常者，得一分。

（B）上開完成盤點之建築物，每棟應至少啟用一處無障礙設施設備，使資料顯示於「校園無障礙地圖系統」者，得一分。

$$校園無障礙環境=\frac{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檢核成績之得分}{\sum 所有學校二項檢核成績之得分總和}$$

3. 智慧財產權保護（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1）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2）以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占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智慧財產權保護=\frac{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4.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left[\begin{array}{l}\left(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times\frac{40}{100}\right)+\\ \left(學術自律\times\frac{35}{100}\right)+\\ \left(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times\frac{20}{100}\right)+\\ \left(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times\frac{5}{100}\right)\end{array}\right]$$

（1）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經費百分之四十）：

①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人數（不包括文憑送審），當學年度獲經本部審定通過人數中採行多元升等人數比率，其中教師多元升等以報本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送審類別為非專門著作者列計。

②依各校多元升等通過人數比率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frac{各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級分}{\sum 所有學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級分總和}$$

（2）學術自律（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①學校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之違失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②符合上列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學術自律=\frac{1}{\sum 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違失之學校總數}$$

（3）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為強化高等教育教學品質，學校應持續調降生師比值，以保障學生學習受教權益；為提供多元化、豐富化之課程與教學，各校聘任專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課程學習目標、教學品質為考量。

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校得基於授課教師之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聘任兼任教師；且依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五〇一六五七九九號函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六〇〇四〇九二〇號函示，不得以是否具有本職作為聘任之考量。

③依各校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情形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低於或等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之學校	五分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為前百分之三十之學校	三分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百之學校	一分

$$\text{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 \frac{\text{各校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級分}}{\sum\text{所有學校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級分總和}}$$

（4）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經費百分之五）：

①學校各系所於聘任專任教師時，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對於師資之專業能力與教學研究潛力相當者，應優先考慮性別平衡，及具資格之專案教師轉任專任職，以促進性別平等與多元共融之校園環境，降低任一性別人數為零之情形。

②依各校專任教師員額規模達七人、九人之系所，其聘任之專任教師單一性別均不為零之情形換算為級分，其配分如下：

專任教師員額達七人以上系所，其聘任之專任教師單一性別「均」不為零	五分
專任教師員額達九人以上系所，其聘任之專任教師單一性別「均」不為零	三分

$$\text{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 \frac{\text{各校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級分}}{\sum\text{所有學校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級分總和}}$$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1）學校以自有學生宿舍及租用學生宿舍之床位提供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住宿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2）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經費百分之五十。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3）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經費百分之五十。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text{學生宿舍床位} = \left[\frac{\d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d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text{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right]$$

6.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四）：

（1）依各校二項體育推展成效情形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①依學士班在學人數平均可修讀之體育課程或運動專業課程必修學分比率達百分之一者。

②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

（2）以各校體育推展成效情形二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體育推展成效情形二項達成比率}}{\sum\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7. 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八）：

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left[\frac{\left(\text{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45}{100}\right) + \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45}{100}\right) + \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 \times \frac{10}{100}\right)}{}\right]$$

（1）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①各校於管理規章中訂有編制內職員出勤（工作時間、加班）、差假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等同或優於勞動基準法，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②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

A.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B.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與當日加班時數相加，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C. 編制內職員加班後，依當事人意願選擇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D. 編制內職員補休屆期未休之時數，發給加班費。

E. 編制內職員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發給。

F. 編制內職員休假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或以優於兩者規定給假。

G. 編制內職員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特休日數發給工資。

H. 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③編制內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八項達成比率}}{\sum\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職員人數乘以八項達成比率總和}}$$

（2）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①各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發放超額年金，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②依前一學年度各校下列三項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超額年金。

B. 為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以上。

C. 為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日以前曾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③編制內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三項達成比率}}{\sum\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乘以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3）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①學校訂有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相關規範，並明訂因照顧孫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

②符合上列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

$$= \frac{1}{\sum\text{訂有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相關規範，並明訂因照顧孫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之學校總數}}$$

8.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1）依各校三項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①學校董事會董、監事女性數量比例達董事、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董、監事女性數量較上屆增加百分之十以上。

②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例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以上。

③學校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予該性別之在學學生。

$$\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 \frac{\text{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三項達成比率}}{\sum\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9.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三）：

（1）依最近一年本部學校衛生統計之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提供之各大學校院學生數、新生數及境外學位生數，進行核配。

（2）學生數及護理人員數之相關級距如下：

新生與境外學位生數(人) 校護數(人) 學生數(人)	二千五百以下	二千五百零一至四千	四千零一以上
三千以下	一	二	
三千零一至六千	二	二	三
六千零一至九千	三	三	三
九千零一至一萬五千	三	四	四
一萬五千零一至二萬一千	四	五	五
二萬一千零一至二萬七千	五	六	六
二萬七千零一以上	六	七	七

（3）為鼓勵大學校院依學生人數適當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完善學生在校園之健康照護，符合前項生護比者，得一分，未達成即零分。

（4）數據說明：

①大學校院學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學生數，及七年制四年級至七年級學生數。

②大學校院新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之新生數。

③大學校院境外學位生數：包括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僑生（包括港澳生）、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④大學校院學校護理人員數：指學校內具備專業證照之專任護理人員，不包括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 \frac{\text{各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sum\text{所有學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總和}}$$

10.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

（1）學校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包括必修、選修、通識等），得一分。

（2）學校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活動或研習等，得零點五分。

（3）依各校於本部「學校衛生統計」填報之最新資料，進行配分。

$$\text{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 \frac{\text{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sum\text{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11.校園學生自治（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三）：

（1）提升學生代表校務參與，指標訂定依據及級分說明如下：

①學生代表於當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學校納入參採；未能納入參採者，學校能與學生代表積極溝通，俾學生代表充分理解提案無法執行原因、相關利害關係與成本等（若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未提案，經學校提具相關佐證資料，本項視為達成）。

②學校當年度辦理至少一次由校長層級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並積極聆聽及回應學生意見。

③級分計算：

A. 達成第一項：零點五分。

B. 達成第二項：一分。

（2）提供學生會財務支持，指標訂定依據及級分說明如下：

①學校協助學生會於會費動支或核銷過程，可依其規定與程序辦理。

②學校編列經費補助學生會辦理活動，或提供相關運作經費。

③級分計算：

A. 達成第一項：一分。

B. 學校編列經費占學生會整體收入比率，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百分之三十以上	零點五分
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	零點四分
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	零點三分
未達百分之十	零點二分
未編列經費	零分

（3）以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占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校園學生自治} = \frac{\text{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sum\text{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四)助學措施（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二）：

$$助學措施=\left[\begin{array}{l}\lef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總額\times\frac{30}{100}\right)+\\ \left(工讀助學金總額\times\frac{30}{100}\right)+\\ \left(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times\frac{30}{100}\right)+\\ \left(校內住宿優惠\times\frac{10}{100}\right)\end{array}\right]$$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總額（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1）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等規定所核發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總額=\frac{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總額}{\sum 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2. 工讀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1）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工讀助學金總額=\frac{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sum 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3.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1）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frac{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sum 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4. 校內住宿優惠（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十）：
   （1）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經費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校內住宿優惠=\frac{各校提供之校內住宿優惠總額}{\sum 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七、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之獎勵指標依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等指標核配；除辦學特色之質化指標以一百十五年度數值計算外，其餘項目採當年度數值進行核配。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及改制或招生未達二年之學校）獎勵經費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前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低於二十七。
2. 前一學年度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不低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前一學年度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4. 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

(二)一百十六年度三月可用資金達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十二倍以上之學校，不受前款第四目之限制，得參與核配獎勵經費。

(三)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新生註冊率減計其依第四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然一百十六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者，不予減計。其基準如下：

1.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五百萬元。
2.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六百萬元。
3.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七百萬元。
4.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八百萬元。
5.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九百萬元。

（四）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獎勵經費} = \left[\left(\text{辦學特色}\times\frac{88}{100}\right)+\left(\text{行政運作}\times\frac{12}{100}\right)\right]\times\text{獎勵及補助總經費}\ \frac{70}{100}$$

1.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八）：

$$\text{辦學特色} = \left[\left(\text{質化指標}\times\frac{70}{100}\right)+\left(\text{量化指標}\times\frac{30}{100}\right)\right]$$

各校須就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五個面向，依其辦學特色自選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之面向及權重比率，面向及權重比率說明如下：

（1）教學面向：為所有學校必選項目，占所有項目比率應不少於百分之四十，最多為百分之六十。

（2）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四面向：各校於教學面向外，另得於四面向中擇取二面向以上；視教學面向比率情形，各面向百分比合計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單一面向百分比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且不得高於教學面向比率，並應為五之倍數（例如：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

（3）質化指標（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七十）：

①審查方式：學校提送「一百十五、一百十六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②參考指標：依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附件一）辦理。

（4）量化指標（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三十）：

$$\text{量化指標} = \left[\begin{array}{l}\frac{\sum\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教學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times\text{教學}+\\ \frac{\sum\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研究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times\text{研究}+\\ \frac{\sum\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國際化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times\text{國際化}+\\ \frac{\sum\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times\text{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frac{\sum\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times\text{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end{array}\right]$$

①教學（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教學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教學} = \left[\text{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times\frac{50}{100}+\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times\frac{50}{100}\right]$$

A.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五一三五）、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 B 五〇一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 B 五〇二填寫）、電腦軟體

（依會計科目編號 B 五一〇填寫）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五一三五）、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 B 五〇一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 B 五〇二填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 B 五一〇填寫）之總和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本項目（A）及（B）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支出及收入填報金額，並以前一學年度決算金額為準。

$$\text{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left[\frac{\d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經費}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right]$$

B.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A） 各校應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辦法，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核配。

（B） 以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合格專任教師於當學期每週授課總時數除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比率遞增排序換算為級分，再以該校級分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 \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right]$$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left[\frac{\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級分}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級分乘以權重之總和}}\right]$$

②研究（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研究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研究} = \left[\text{研究計畫經費} \times \frac{50}{100} + \text{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times \frac{50}{100}\right]$$

A. 研究計畫經費（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前一年度辦理包括接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經費、其他單位資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包括產學合作計畫及本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部新南向計畫之經費）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前一年度辦理包括接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經費、其他單位資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包括產學合作計畫及本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部新南向計畫之經費）總和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

之五十獎勵款。

$$研究計畫經費=\left[\frac{\frac{各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校總收入}\times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times\frac{50}{100}+\frac{各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times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times\frac{50}{100}\right]$$

B.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

（A） 各校應訂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B）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進修之總經費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進修之總經費，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left[\frac{\frac{各校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各校總支出}\times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times\frac{50}{100}+\frac{各校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times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times\frac{50}{100}\right]$$

③國際化（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國際化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國際化=\left[境外生及外籍師資\times\frac{50}{100}+國際交流合作\times\frac{50}{100}\right]$$

A. 境外生及外籍師資（占國際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境外生及外籍師資=\left[境外生人數\times\frac{50}{100}+外國教師人數\times\frac{50}{100}\right]$$

（A） 境外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占境外生及外籍師資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在學學生；包括雙聯學制學生。

d.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

e.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

學生；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

f. 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text{境外生人數} = \left[\frac{\d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right]$$

（B） 外國教師人數（占境外生及外籍師資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專任外國教師人數除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專任外國教師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text{外國教師人數} = \left[\frac{\dfrac{\text{各校專任外國教師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專任外國教師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right]$$

B. 國際交流合作（占國際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text{國際交流合作} = \left[\text{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times \frac{50}{100} + \text{交換學生人次} \times \frac{50}{100}\right]$$

（A） 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與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與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 \left[\frac{\dfrac{\text{各校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right]$$

（B） 交換學生人次（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次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次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

$$交換學生人次=\left[\frac{\frac{各校交換學生人次}{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times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times\frac{50}{100}+\frac{各校交換學生人次\times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次乘以權重之總和}\times\frac{50}{100}\right]$$

④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left[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times\frac{50}{100}+開創智財收入\times\frac{50}{100}\right]$$

A.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占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前一年度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前一年度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left[\frac{\frac{各校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各校總收入}\times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times\frac{50}{100}+\frac{各校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times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times\frac{50}{100}\right]$$

B. 開創智財收入（占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前一年度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前一年度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開創智財收入

$$=\left[\frac{\frac{各校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金額}{各校總收入}\times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times\frac{50}{100}+\frac{各校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金額\times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times\frac{50}{100}\right]$$

⑤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left[學生參與實務實習\times\frac{50}{100}+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times\frac{50}{100}\right]$$

A.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占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

五十獎勵款。

（B）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學生實習：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left[\frac{\dfrac{\text{各校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times\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times\frac{50}{100}+\frac{\text{各校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times\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時數乘以權重之總和}}\times\frac{50}{100}\right]$$

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占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經費百分之五十）：以學校已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占各校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之比率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獎勵款。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left[\frac{\dfrac{\text{各校已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數}}{\text{各校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times\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right]$$

2.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二）：

$$\text{行政運作}=\left[\begin{array}{l}\text{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times\dfrac{60}{100}+\\ \text{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times\dfrac{30}{100}+\\ \text{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times\dfrac{10}{100}\end{array}\right]$$

（1）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六十）：

①審查方式：學校將一百十五年度執行績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②參考指標：依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附件一)辦理。

（2）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三十）：

①審查方式：學校須於網頁更新「校務及財務公開資訊」至前一學年度，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②參考指標：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參考指標及相關規定辦理（附件二）。

（3）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十）：

①核配方式：以當年度各校精進學生宿舍實際經費除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學校須檢附當年度新建及整修宿舍之工程契約書與工程完工驗收證明等資料影本。

$$\text{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frac{\dfrac{\text{各校精進學生宿舍實際經費}}{\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sum\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總和}}$$

八、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

(一)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之獎勵審查：

1. 質化審查階段：由審查小組依學校類組（除宗教研修學院外）分別進行獎勵審查，且各類組設有正、副召集人，統籌該類組之審查事項。
2. 經費分配階段：依質化審查階段結果，由本部邀集各類組之正、副召集人召開會議，並依公平、公正之原則進行經費分配。
3. 前二階段審查小組委員應本於專業評分、審查，並提供學校發展之相關審查意見；曾任或現任審查學校之董事、專（兼）任教師者應迴避，不得有利益輸送之情事，且以遴聘具備大學校院行政經驗者為原則。審查小組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

(二)經費訪視之審查：

1. 本部得依規定委由專業學術機構、團體，視各校實際執行經費狀況辦理學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當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要點之經費訪視。
2. 由本部組成經費訪視小組進行審查，經費訪視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經費訪視委員應本於專業給予學校查核結果及改進意見，並得依規定支領實地訪評費用及交通費。
3. 經費訪視之相關訪視指標應依本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相關私立學校及大學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及帳務等規定辦理。

(三)行政考核：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未依「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三），或因行政缺失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改善者，依下列方式，以提送召集人會議討論為原則，減計或凍結依前點第四款核配獎勵經費之全部或部分金額：

1.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至多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一千萬元。
3.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4.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三百萬元。
5.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獎勵經費。
6.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減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獎勵經費。
7.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減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獎勵經費。
8. 學校於當年度經查核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填報不實，且情節嚴重者，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9.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有前八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10. 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加或減少其不予核配金額。
11. 獎勵補助經費完成核配程序後，如經本部查有第一目至第八目之情形且事證明確，得由本部查核認定後逕予追回。

(二)學校有前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或凍結其獎勵經費，應於本部正式公文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者，本部不予受理。原減計理由及事實有錯誤者，得經召集人會議再行審議，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八月十五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當年度九月十五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經費不列入審議。

(三)本要點所聘請之審查小組委員或經費訪視委員，對各校所提資料有疑義者，學校應提出舉證資料供委員參酌。

九、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各校所報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及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等相關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十年。

十、獎勵、補助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1. 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 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支用或申請相關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其不得以教師人事經費所列項目支應。
3.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學校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另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
4. 工程建築經費：得支應修建與教學、校園安全直接相關之校舍建築及運動場地，如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暨相關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宿舍整修工程（包括宿舍內相關軟硬體設施）、建築貸款利息及附屬機構，且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其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但支應於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或復建修復等事項，不在此限。
5. 軟硬體設備經費：學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節能及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推動，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6. 停辦計畫經費：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規定，經本部核定或令其停辦後；或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

(二)獎勵、補助經費涉及前開使用範圍之跨年度合約，其付款方式採分期或逐年支付者，得以各該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之。

(三)學校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納入支用計畫書，且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確實執行。

(四)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另計畫經費流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辦理。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六)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包括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

容、預定採購金額、本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各校網站，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為利瞭解學校辦理公開招標（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寫「○○大學使用○○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附件四）報本部列為獎勵、補助經費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七）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並不得支用於其他年度所需經費；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八）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指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九）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及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並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且納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當年度計畫經費，至遲應於下一年度六月底前稽核完竣）。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十）使用本部獎勵、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十二）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查核支用經費未符合相關規定或本要點經費之目的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十二、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附件一

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

辦學特色項目	評估重點
教學	1. 健全課程設計、規劃及檢討機制，以及選課輔導機制、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 2. 訂定學生學習核心能力以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或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相關措施。 3. 落實教學經驗傳承及教學資源整合分享，以及共建教學資源平臺。 4. 建立及鼓勵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具體措施。 5. 強化輔導教師專業成長機制。 6.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研究	1. 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發表數及被引用數、論文受高度引用率之篇數、學術性專書數，或其他重大研究成果。 2. 研究中心、重點領域之發展重點、以跨領域方式，或與他校、國外知名學校、研究單位合作研究計畫情形。 3. 鼓勵教師提升研究能量具體措施。 4.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國際化	1.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及學術合作活動，或與境外大學建立實質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情形。 2. 強化國際交流，薦送優秀教師（學生）至國外研究（學習）之具體方案及現況。 3.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之具體措施。 4.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1.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機制（例如：設置統整性專責單位及人員）或與業界合作開設課程情形（例如：創新創業課程）；以及學校將升等或評鑑指標納入專任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實務績效。 2. 學校投入產學合作之經費與成效；以及學校之智慧財產成果及其應用效益。 3. 學校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課情形。 4. 學校於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專任師資比率。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1. 發揮生職輔導單位功能，協助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及提升就業能力。 2. 提供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相關配套措施。 3.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情況，並將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納入課程改善機制。 4. 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或實習，並建立應屆畢業生職業轉介輔導機制。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附件二

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一	校務資訊說明	1.學校沿革	學校創校迄今重要大事紀或沿革圖	
		2.組織架構	學校組織架構圖	
		3.基本數據及趨勢	（1）近3年學生人數（分大學部、研究所、進修部及在職專班）與變動趨勢圖	
			（2）近3年教職員人數與變動趨勢圖	
			（3）近3年生師比與變動趨勢圖	
			（4）每生校地及校舍（或樓地板）面積（以公頃為單位）	不同校區之每生樓地板面積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5）學校圖書資源	
			（6）學校設備與資源	不同校區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4.學校特色與發展願景	（1）學校特色說明	不同校區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2）學校未來發展願景或短中長程發展需求	請列出因應校務中長程發展需求所規劃之重大資產支出項目。
			（3）學校SWOT分析	有助於學校經營者與社會大眾更瞭解學校經營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
		5.學校績效表現	（1）近3年各類評鑑結果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2）近3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1.根據主要國家大學資訊公開情形與專家諮詢會議學者建議，畢業生流向為學生及其家長選校重要參考資訊。 （1） 學校應公告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學制班別之畢業學生人數及其流向，其中畢業生流向追蹤應以追蹤畢業滿1年、畢業滿3年及畢業滿5年之畢業生發展情形。 （2） 學校應公布之資料包括： ①應追蹤人數、已追蹤人數及未追蹤人數及其比例等。 ②已追蹤人數之發展情形（例如任職單位、職業類型等）。 ③畢業生其他表現。 2.除前揭數據資訊公布外，學校可結合校內各項學生學習成效等衡量工具或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結果等，進行近3年畢業校友整體發展情形說明。 3.獎勵核配基準之辦學特色，學校如有選擇「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應說明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並填列附表。
			（3）其他與學校績效表現有關之訊息	有助於社會大眾瞭解學校成果與表現，做為學生選校參考，例如：期刊對於企業最愛大學生之調查結果等。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6.私立學校董事會相關資訊	（1）董事名單及個人經歷	董事個人經歷是否公開，請各校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自行決定是否公開。
			（2）董事會捐助章程	
			（3）董事會財務資訊	1.公開專任董事薪酬及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費、交通費。 2.其他每一筆收支超過10萬元之項目逐項公開。
二	財務資訊分析（包括學校共同性與學院個別性收支分析內容）	1.學校收入支出分析（各項指標除量化數據外，請輔以適度文字說明）	（1）近3年學校收入分析（學校經費來源）：各項收入占學校總收入比率（建議以圖表呈現，並輔以文字說明）	1.建議以簡明易懂的圖表方式呈現。 2.私立學校收入表應公開至第四級會計科目（圖為第三級會計科目）；公立學校應公開至四級科目（圖為四級科目）。
			（2）近3年學校支出分析（學校經費用途）：各項支出占學校總支出比率（建議以圖表呈現，輔以文字說明）	1.建議以簡明易懂的圖表方式呈現。 2.私立學校支出表應公開至第四級會計科目（圖為第三級會計科目）；公立學校應公開至各成本與費用明細表之五級用途別科目（圖為四級科目）。
三	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1.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1）學校及各學院每生收費標準	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選校參考。
			（2）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	請輔以文字說明： 1.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瞭解不同學門教育成本之差異。 2.有關教學成本應包括項目，根據國教院基礎研究結果，以「直接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較具共識。但此定義僅供參考。
			（3）學校及各學院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請輔以文字說明。 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瞭解教學成本分擔比率之合理性。
			（4）學生在學期間教育支出估算（包括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概算）	可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做為選校參考，並及早進行財務規劃。
			（5）政府、學校與民間機構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資訊（包括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與工讀機會）	協助學生及其家長獲得所需之財務資助，避免因經濟因素和資訊不足造成入學阻礙。
			（6）在校生申請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之金額、人數及比率	可瞭解學生獲得財務資助之情形。
		2.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	（1）調整後學雜費使用情況	1.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學校應對外提出學雜費調整之論述，說服社會大眾學雜費調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2.本項目為申請學雜費調整之學校需公告項目，未申請調整免公告。
			（2）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3）支用計畫（包括學雜費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3.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1）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1.依學雜費研議公開程序之規定，校內決策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2.本項目為申請學雜費調整之學校需公告項目，未申請調整免公告。 3.學校決定申請學雜費之相關資料應於第一次會議即提供。 4.歷次溝通及決策會議紀錄應於會後逐次公開。
			（2）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四	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1.預算編審程序		
		2.會計師查核報告		
		3.學校採購及處分重大資產情形	（1）辦理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一覽表	揭露近3年學校150萬元以上採購名稱、採購品項、辦理方式、得標廠商、採購金額及是否接受政府補助等資訊。
			（2）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	1.揭露近3年學校處分100萬元以上資產項目、資產帳面金額、變賣淨收入、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及處分損益等資訊。 2.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每一筆超過100萬元的細項皆須逐項公開。 3.資產殘值超過100萬以上之資產報廢項目須逐項公開。

<table>
<tr><th>項次</th><th>第一層內容</th><th>第二層內容</th><th>第三層內容</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4.開課與師資資訊</td><td>各學系所科學位學程、各學制、各年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當學期實際開設課表及授課教師姓名及專長</td><td>揭露各學系所科學位學程、各學制、各年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當學期實際開設課表及授課教師姓名及專長，俾利各界快速查詢開課情形。</td></tr>
<tr><td>5.其他</td><td>增加學位授予相關資訊</td><td></td></tr>
<tr><td rowspan="2">五</td><td rowspan="2">內控內稽執行情形</td><td rowspan="2">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td><td>（1）內部控制制度</td><td>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td></tr>
<tr><td>（2）近3年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td><td></td></tr>
<tr><td rowspan="3">表格說明</td><td colspan="4">說明：
1.各校財務資訊公開內容，以決算書之數據為準，提供資料應適時更新，國立大學以「年度」，私立大學以「學年度」為基準。</td></tr>
<tr><td colspan="4">2.各校得自行於本公開架構下新增公開項目。</td></tr>
<tr><td colspan="4">3.各校公開之各項數據資料應以得統計運用之檔案格式（例如：csv、xlsx）為原則。</td></tr>
</table>

學校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113 學年度）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系所總數（A）	已追蹤並公告畢業生就業情形系所數（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B/A）

序號	系所名稱	連結網址

【學校系所公告範例】

113 學年度畢業生總數	已掌握就業情形學生數	已就業學生數（包括繼續升學或服兵役）

備註：單一系所進行 113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追蹤，應以「已掌握就業情形學生數」占「113 學年度畢業生總數」50%以上，始得採認為有效追蹤。

附件三

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

一、行政考核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一）	校內組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組織規程報部。學校若有附屬機構，應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報經本部核准。
（二）	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例如：校外教學場地應先核准後始得使用，境外開班計畫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三個月前報核等。
（三）	應提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以上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四）	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五）	學則及各項教務章則之修正，應依校內審核程序辦理，並於當學期報部，與法規牴觸經糾正者，應即配合修正報核。
（六）	學校對於學生有關學籍學則之陳情，應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以維護學生權益。
（七）	學生依申訴或訴願決定，恢復學生就學權益者，應即依規定通知復學。
（八）	課程規劃或修正，應於該實學年度（學期）開始前，完成經相關委員會研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之程序。
（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等周全規劃，並與實習機構明定實習工作項目、津貼、輔導內容及考核項目等，且須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
（十）	學校應依本部辦理各類資料庫說明會（例如：統計處定期報表、大學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本要點）之各項表冊定義，覈實填列各項調查數據及資料，避免相同定義數據不同之情況，本部將由相關計畫進行檢核。
（十一）	學校使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款，應依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採購程序，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等規定。
（十二）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組織規程、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聘任、續聘案。
（十三）	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程序，選任符合資格之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如因故須要代理者，除仍應符合「大學法」所訂資格外，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不得以一年為任期逕予聘任。
（十四）	學校原則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補強作業並報部解除列管，如有特殊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應檢附相關理由說明及檢討報告專案報部辦理展延，經本部同意者，補強時程可有條件延後，但展延以一次為限。
（十五）	購買土地、不動產或處分校地，應依程序辦理並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並付款。
（十六）	校地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十七）	經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糾正，限期整頓改善者，應依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辦理。
（十八）	董事會之運作，應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及「董事會捐助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	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十一條等規定及期限辦理。
（二十）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依相關規定及法令，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十一）	依「大學法」及相關招生規定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另應依招生簡章執行招生事務，產生之招生糾紛應依規定妥適處理。
（二十二）	每學期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將學校相關雜費資料及財務報表資料上網或更新，並應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規定格式及內容公開學校財務資訊。
（二十三）	依「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辦理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助學金資格）及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之各項規定、期程等切實辦理，助學金部分應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助學計畫彙報系統」確實填報無誤後，再行辦理核結；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後續相關配合作業（包括申領資料之保存、提供、查核等），應依本部或政府其他單位（如財政部、法院等）之個別案件所定期限配合辦理。
（二十四）	依相關辦法辦理學生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含拉近方案），應於註冊時逕行減免，不得先收費再退費，另應依據學生加退選後之學分數，覈實報支學雜費減免金額，並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確實填報無誤後，再行辦理核結。
（二十五）	學校應確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規定，依可貸項目讓學生申辦就學貸款；並確實檢核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已扣除本部助學措施（例如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等）補助金額，及依據學生加退選後之學分數，覈實申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二十六）	學校辦理就學貸款，應辦理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於註冊時同意學生暫予緩繳已辦理貸款之各項費用，經審查不合格者，再行通知補繳各項費用；且應於學期初代為墊支申貸學生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本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生活費貸款數額，並加速就學貸款撥款程序。
（二十七）	學校應按月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填報申貸學生異動情形（例如：休學、退學、轉學、提前畢業等），並於學期末時，應依規定期限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辦理申貸學生溢貸檢核作業。
（二十八）	學校應依本部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臺教高（二）字第一０五００七二一六二號函示檢視修正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非必修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如學校審酌

	開課之各項資源條件，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作為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據，其實際授課時數不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
(二十九)	教師資格審查救濟案，應依救濟單位評議決議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三十)	教師資格於學校初審時，應依規定與程序審查，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三十一)	教師資格送本部複審，應依規定時限及程序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三十二)	其他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應依期限內報本部者，應於期限內完成。
(三十三)	校內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牴觸本部法令或司法院解釋等，經本部糾正而未改善，致影響教師權益者。
(三十四)	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娩假、陪產假，並應由學校支應教師代課鐘點費。
(三十五)	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
(三十六)	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並落實辦理新進及現職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教師法第二十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五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通報及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查閱作業。
(三十七)	私立學校應保障教師權益，於教師應聘後，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以單方行為改易聘約之內容；至教師待遇部分，學校應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本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臺教人（四）字第一０二０一四五八九九 B 號令規定辦理，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其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至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包括學術研究加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
(三十八)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校內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其中對於專門著作之外審結果應依司法院第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由教評會選任符合送審人學術專業領域之外審委員審議，並應尊重外審結果，教評會不得以投票或表決等方式據以對研究外審結果予以准駁。
(三十九)	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教師聘任、權利義務、教評會運作及教師評鑑制度及辦法，並應客觀、公正、公開依法規據以執行，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四十)	依「教師法」、「大學法」第十九條及「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訂定校內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包括非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處理原則並據以執行，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四十一)	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落實師資培育制度。
(四十二)	學校應依本部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八日臺教人（五）字第一一０００六八八九號書函規定，就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以及現職工作不適任等情事，對仍有意願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師，辦理輔導遷調作業。

(四十三)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一）字第一０五０一六五七九九號函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一）字第一０六００四０九二０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四)	學校應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辦理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主題活動、教育宣導及服務學習模式方案等執行成效。
(四十五)	學校應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執行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成果及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情形，並針對藥物濫用個案建立春暉小組輔導。
(四十六)	基於維護學生安全，學校應辦理校園安全宣導、校園詐騙防制教育宣導、學生交通安全研習、相關法律常識講座、賃居生研習、工讀安全教育，並主動協調當地警政消防機關實施安全檢查及實際演練等相關措施。
(四十七)	學校對賃居生應建立賃居服務平台，辦理賃居學生訪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實施學生宿舍安全檢視；對危險駕駛學生造冊輔導，並依規定執行學生校內外犯罪行為（例如：賭博、竊盜、網路犯罪、涉及組織犯罪等）之清查輔導。
(四十八)	學校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四十九)	學校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學校發生突發事件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運作，迅速處理重大突發事件及通報制度，並建立會議紀錄備查，對媒體披露事件應即時周延處理；另學校應配合「災害防救法」協助及辦理相關事項，並於每學期初辦理校園師生災害防救宣教及人為災害演練，並紀錄備查；另積極參與校園安全各項研習活動。
(五十)	學校應依報核之學輔工作計畫執行本部獎勵、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經費支出依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內容執行。
(五十一)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十二)	學校應訂定學生申訴辦法（要點），並報本部核定；另學生獎懲辦法應報本部備查。
(五十三)	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並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且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應訂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
(五十四)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就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視及追蹤其執行成果。
(五十五)	學校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二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定期薦派性平會委員或校內相關人員參加本部辦理之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或案例研討會。

(五十六)	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將學則或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規範，並擬定分工表，以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五十七)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緩徵申請及廢止作業；並應審查具有在校就學事實之情形。
(五十八)	學校應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推動，並訂定年度執行計畫及編列相關經費，以進行課程教學及實施多元輔教活動。
(五十九)	學校應依核報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執行本部補助前開計畫經費，並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內容執行。
(六十)	學校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並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生涯轉銜目標。
(六十一)	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設立相關組織、人員及管理制度，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六十二)	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六十三)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依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六十四)	學校應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ISMS 適用範圍，需至少包含全校範圍內之核心資通系統、保有個資或防護需求中等級以上之資通系統，及其相關網路與資訊機房活動。
(六十五)	資通安全事件應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訂定之時效性辦理通報、應變、審核及改善作業。
(六十六)	學校應比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資安人員應接受十二小時資安專業課程訓練，一般教職員及主管應至少接受三小時資安宣導課程。
(六十七)	學校應持續推動並全校完成內部稽核作業。
(六十八)	針對學校保有教職員生之個人資料檔案，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採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六十九)	學校應比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技術面之規定，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及資通安全防護等規劃。
(七十)	學校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等法規妥善管理、運作校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循「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落實分類、貯存及處理學校廢棄物，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妥善處理實驗室及生活污水；另校內若設有須進行動物實驗之系所，亦應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

	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並落實推動實驗動物之人道管理及使用；前項事項均編有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七十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且該人員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另應規劃及開設與環境教育有關之課程；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應實施災害防救計畫編列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之科學、技術及管理等人才培育，並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氣候變遷教育，培育師資，研發與編製教材，培育未來因應氣候變遷之跨領域人才及強化氣候變遷教育，結合環境教育、終身教育及在職教育之相關措施。另將淨零排放、碳中和、人權等議題納入宣導。
(七十二)	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即採購時優先購買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產品或具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減碳標籤等之綠色產品）、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七十三)	學校應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且每學年度自評表應於規定期限內報本部。
(七十四)	落實「菸害防制法」校園全面禁菸及戒菸教育相關規定，禁止於校園供應菸品與其必要組合元件，並依該法配合衛生機關對於師生供售類菸品、指定菸品等違規事項之調查。
(七十五)	學校衛生工作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依該法第六條規定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並設健康中心之設施（健康中心之設施設備應符合本部所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且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護理人員。此外，學校亦應依該法第八條第一項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並依第十條規定，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以及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等。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工作，並配合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
(七十六)	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辦理，並於進行簽約前一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
(七十七)	學校所核定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之申請對象，以本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雙聯學位），貸款範圍為「海外學雜費」，貸款總額以每生每年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
(七十八)	學校應確依一百年六月七日臺陸字第一０００九四八六八號函發布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其中應請學校設立陸生輔導專責單位，對兩岸文教交流，應秉持對等、尊重之原則事項辦理。
(七十九)	學校應即時至「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平臺登錄外國學生及僑生（包括港澳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並確實掌握該等學生動態。

(八十)	學校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招收外國學生及僑生（包括港澳生），或有該等學生行蹤不明、學生連續非法打工等情事，經查屬實，列計學校重大行政缺失。
(八十一)	校內組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組織規程報部，設有體育主管單位辦理行政業務，未設有體育主管單位者，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八十二)	學校應依「國民體育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七條規定，推動體育活動、編列預算及加強運動安全設施。
(八十三)	學校應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八十四)	學校應依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臺教人（五）字第一一一四二0一四四九A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辦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確保其工作權益。
(八十五)	學校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及「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私立學校：原住民學生達一百人）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
(八十六)	學校法人及學校均應確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定期實施內部稽核。宗教研修學院由宗教法人設立，其法人事務涉及學校運作者，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準用「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
(八十七)	學校餐飲衛生工作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以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規定，落實學校餐飲衛生之自主管理。

二、財務行政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出具「無保留意見」。
（二）	財務報告檢查表內之收入、成本與費用、資產、負債及其他事項應無缺失。
（三）	「決算表」與「會計師查核報告」金額應無差異，且其他報表之編製應無錯誤。
（四）	「決算表」中應編列之明細表應無遺漏、報表之編製應無錯誤、表格之格式及科目名稱應與本部規定相符、且數額及計算應正確。
（五）	「決算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借款與還款及收入、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各科目增減差異達本部規定比率及金額，應敘明理由。
（六）	學校若設立附屬機構，則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之淨值金額應相符。
（七）	經董事會通過後之預算書、決算書及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分別依規定於每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函報本部備查。
（八）	近三年會計師查核報告與決算書表及附屬機構決算資料，應公告於學校網站；另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當年度預算書應於學校網站公告。
（九）	學校賸餘款投資應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辦理。
（十）	學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應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附件四

○○大學使用○○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

一、基本資料

學校	填報單位	填報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計畫執行時間	有無申請展延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如有展延者，請填展延日期）	☐有，展延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展延經費：_____ （申請展延公文日期及發文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_號） ☐無

二、調查表（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編號	採購標的物名稱/內容	辦理方式（公開、限制性、選擇性招標）	依據政府採購法之條次	使用獎補助經費之金額（元）	採購標的物之成交總金額（元）	得標廠商	招標日	得標日	驗收完成日	付款日	備註
1											
2											
3											
4											
5											

製表人：　　覆核：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請依採購辦理方式（公開招標-使用獎補助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限制性及選擇性招標），分別填報本彙整表（屬共同供應契約者無須填報），請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函報。

陸、量化基本資料表與執行績效表參考格式

一、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申請作業量化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校名（請加蓋關防）</td><td colspan="4"></td></tr>
<tr><td>校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填表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簽章</td><td>填表人</td><td>填表單位主管</td><td>會計主任</td><td>校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列印日期</td><td colspan="4">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注意事項：

1. 填表時請詳細參閱教育部公布之「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等相關規定。
2. 學校填寫之基本資料若有誤、不確實或延誤申報，以致於影響所有私立大學校院之成績計算時間，為維護各校權益，教育部將以紀錄各校申報狀況為依據，作為獎懲參考。
3. 請各校將基本資料表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並加蓋 貴校關防。

聯絡人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傳　　真：

E-mail：

二、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參考格式

計畫編號：　（由教育部填寫）

【學 校 名 稱】

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壹、總表

計畫編號 （教育部填寫）		申 請 學 校		
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E-mail
填表者				
填表單位 單位主管				
執行期限	自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之撰寫參考內容

摘要：115 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果說明

（請以 PDF 頁數一頁 A4 格式為限，簡要敘明 115 年度「校務發展亮點或強項對學校產生之改變及成長重點」，摘要請置於目錄前。）

第一部分 115 年度經費辦理成效（第一部分之頁數以 25 頁為限）

壹、115 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情形

（請簡要說明，並以表或圖簡要呈現 11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獎補助計畫與教育部其他全校性補助計畫之區隔，提供範例同參考附表 1，學校如有更詳細明確之格式內容，得以學校格式呈現。）

參考附表 1：115 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含私校獎補助、其他補助計畫、學校經費)一覽表

	115 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									115 年度學校總支出(E)(不含附設機構)	115 年度學校總收入(F)	
	總計(A)	學校自籌經費(B)	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C)						其他政府部門經費(D)		學校	附設機構
			私校獎補助計畫		增加補助經費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其他				
			總金額	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	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	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						
經費(單位：萬元)												
占學校總支出比率(單位：%)										-	-	-
占學校總收入比率(單位：%)										-	-	

備註：

(1) 總計(A)=(B)+(C)+(D)，請填入「學校115年度執行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包含學校自籌、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其他政府部門獎勵或補助經費等經費。

(2) 學校自籌經費(B)：為學校支應學校當年度校務發展之相關經費(非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3) 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C)：

A. 私校獎補助計畫-總金額：請填115年度教育部私校獎補助計畫總金額(不包含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與增加補助經費)。

B. 私校獎補助計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請填115年度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

C. 增加補助經費-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請填115年度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專款專用)。

D. 增加補助經費-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請填115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專款專用)。
E. 其他：請學校檢視獲得教育部補助計畫中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較高且屬全校性之補助計畫填入，改善節能措施成效經費得填列於此欄。

(4) 115年度學校總支出(E)：請填入115年度總支出。
(5) 115年度學校總收入(F)：請填入115年度總收入。
(6) 占學校總支出(收入)比率(%)=各項經費/總支出(總收入)*100%
(7) 統計時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8) 不敷填寫，請逕行增加欄位。

貳、115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私校獎補助計畫)之辦理成效

（本章節學校應突顯前一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私校獎補助計畫)對學校教學品質、研究能量有助益之代表性及特色之成果項目，請具體敘明，並表格化、數據化。）

一、115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辦理成效

（請確實呈現學校於 11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私校獎補助計畫)推動後所形成之特色及重要執行成效(不宜超過 5 項)，並依參考附表 2 格式撰寫。）

(一)預期成效(目標)

(二)實際執行成效(含達成率)

(三)未達成預期成效原因分析

(四)116 年度預期成效(目標) (依 115 年度執行情形修正)

二、115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

（1.請完整呈現 115 年度私校獎補助執行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效，應依 115 年度支用修正計畫書所訂定計畫名稱項目/預期成效撰寫；若本項擬填報執行成效已於「一、11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辦理成效」填寫，則無需重複填寫。

2.各辦學特色面向所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總額情形，請依參考附表 3 填寫。）

三、115年度獎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請依照計畫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明定 6 大使用範圍加以分類，及說明符合上限使用情形，並依參考附表 4 填寫。）

參考附表 2：**11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獎補助計畫)之重要執行成效**

自選辦學特色面向	中長程校務發展子計畫	2 年度工作計畫		115 年度		
		名稱	內容	總經費 (萬元) (A)	使用獎補助經費 (萬元) (B)	使用獎補助經費之比率 (B/A *100%)

參考附表 3：**115 年度獎補助計畫之支用情形（依自選辦學特色面向分類）**

自選辦學特色面向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萬元) (B)	使用獎補助經費之比率 (B/A *100%)
合計(A)		

備註：

（1）自選辦學特色面向：請依照學校自選辦學特色面向進行內容敘寫；如有非屬辦學特色面向，但符合要點所定經費使用原則之執行經費，請於該欄位載明「其他」，並依實際情形分別填列各欄位內容。

（2）2年度工作計畫：請依照學校115年度提送修正計畫書第二部分「參、學校自選辦學特色面向所預計辦理115、116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子計畫之執行內容」所提供附表內容為準。

（3）預期成效（目標）：請依照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子計畫填寫預期成效，另若涉及私校獎補助計畫部分，請依115年度提送支用修正計畫書所列執行項目之預期成效（目標）填寫。

（4）實際執行成效（含達成率）：請確實呈現學校於115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私校獎補助計畫）推動後所形成之執行成效。

（5）未達成預期成效原因分析：本項請具體說明及檢討，如無，則填寫「無」。

（6）本表各欄位請確實填報，如無，則填寫「無」。

（7）如於計畫中未說明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獎勵經費，請於表格最後一列說明。

參考附表 4：**115** 年度獎補助計畫之支用情形（依經費使用範圍分類）

（單位/萬元）

項次	使用範圍	範圍內容	經費	使用比率	備註
一	教師人事經費	1.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 2.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3.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20%為限。			
二	教學研究經費	1.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 2.非教師人事經費。			
三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1.研究生獎助學金。 2.學生事務及輔導推動工作(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 1.5%。			
四	軟硬體設備經費	1.教學研究設備。 2.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節能及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所需之設備。 3.維護費。			
五	工程建築經費	1.支應修建與教學、校園安全直接相關之校舍建築，並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宿舍整修工程、建築貸款利息及附屬機構。 2.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且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 10%為限。			
六	停辦計畫經費	1.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經教育部核定或令其停辦；或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3 條規定，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之學校。 2.獎勵、補助經費得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			
合　計					
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獎勵經費					

備註：

（1）使用範圍及範圍內容：依照計畫要點第12點第1項第1款明定6大使用範圍加以分類。

（2）經費（使用比率）：請學校自行檢視使用經費總額及占總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並說明符合情形；如無使用，則填寫「無」。
（3）使用工程建築經費應併同提供教育部核准函供參。

第二部分 115 年度獎補助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參考附表 5：**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審查意見改善情形**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備註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 裝訂時，摘要、第一部分至第二部分與附件一、附件二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學校若須揭露）裝訂為同一本。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內容無須於計畫書中呈現。請各校參閱「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將校務及財務公開資訊於各校網頁呈現，網頁資料請更新至前一學年度（114 學年度）。教育部將於 116 年 01 月 04 日後上網查詢，並將查詢資料提供審查小組參閱。

※「增加獎勵經費申請表」內容於量化基本資料表中呈現，故無須於計畫書中撰寫。另請學校於函送公文中敘明欲申請增加獎勵項目。

附件 1

115、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

摘要：114 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果說明

（請以 PDF 頁數一頁 A4 格式為限，簡要敘明 114 年度「校務發展亮點或強項對學校產生之改變及成長重點」，摘要請置於目錄前。）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合計頁數以 100 頁為限）

壹、學校發展願景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請簡要敘明以下事項：(1)學校目標及定位。(2)欲達成目標及定位所規劃未來年度發展策略或子計畫。）

貳、115、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請簡要敘明 115、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內容，包括年度校務計畫全部執行內容，以及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獎補助計畫）；如學校已有架構圖表，無須另行製作，請明確標示獎補助所執行計畫，以資明確。）

參、學校自行選擇辦學特色之面向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關聯說明

（請簡要敘明以下事項：(1)學校辦學特色面向。(2)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關聯性。(3)達成辦學特色之改進策略。）

肆、近三年獲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情形

參考附表 2：近 3 年獲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情形

近 3 年獲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單位：萬元)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經資門比例	總計
112				
113				
114				
小計				

備註：請填教育部核定經費(包含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獎勵經費，但不包含增加補助經費)。

伍、前一年度（114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情形

（請簡要說明，並以表或圖簡要呈現114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獎補助計畫與教育部其他全校性補助計畫之區隔，提供範例如參考附表2，學校如有更詳細明確之格式內容，得以學校格式呈現。）

參考附表3：**114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含私校獎補助、其他補助計畫、學校經費）一覽表**

	114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									114年度學校總支出(E)（不含附設機構）	114年度學校總收入(F)	
	總計(A)	學校自籌經費(B)	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C)						其他政府部門經費(D)		學校	附設機構
			私校獎補助計畫		增加補助經費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其他				
			總金額	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	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	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						
經費(單位：萬元)												
占學校總支出比率(單位：%)										-	-	-
占學校總收入比率(單位：%)										-	-	

備註：

(1) 總計(A)=(B)+(C)+(D)，請填入「學校114年度執行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包含學校自籌、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其他政府部門獎勵或補助經費等經費。

(2) 學校自籌經費(B)：為學校支應學校當年度校務發展之相關經費(非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3) 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C)：

A. 私校獎補助計畫-總金額：請填114年度教育部私校獎補助計畫總金額(不包含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與增加補助經費)。

B. 私校獎補助計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請填114年度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

C. 增加補助經費-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請填114年度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專款專用)。

D. 增加補助經費-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請填114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專款專用)。

E. 其他：請學校檢視獲得教育部補助計畫中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較高且屬全校性之補助計畫填入，改善節能措施成效經費得填列於此欄。

(4) 114年度學校總支出(E)：請填入114年度總支出。

(5) 114年度學校總收入(F)：請填入114年度總收入。

(6) 占學校總支出(收入)比率(%)=各項經費/總支出(總收入)*100%

(7) 統計時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8) 不敷填寫，請逕行增加欄位。

第二部分 115、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內容

壹、115、116 年度各年度計畫目標：

（依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敘明 115、116 年度全校經費之執行目標。）

貳、115、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預估情形與校務規劃之關聯

==========

(以下主要撰寫範圍為自選辦學特色及私校獎補助計畫)

參、學校自選辦學特色面向所預計辦理 115、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子計畫之執行內容：

（請以表或圖簡要呈現 115、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項計畫內容及經費，提供範例如參考附表 3，學校如有更詳細明確之格式內容，得以學校格式呈現。）

參考附表3：**115、116年度私校獎補助計畫內容**

自選辦學特色面向	中長程校務發展子計畫	2年度工作計畫			預期成效/目標（請參考評估重點）	
		名稱	內容	預計投入經費	115年度	116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備註：各校選取自選辦學特色面向及權重，宜與預計投入經費相關。

肆、115、116 年度私校獎補助計畫經費分配及使用原則

一、申請使用獎補助預估經費（請申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之學校備註說明獎勵經費）

二、學校推動及執行私校獎補助經費之組織架構圖及結構圖

三、經費使用原則、推動方式及相關說明（應含管控措施）

（修正計畫書「第三部分：前一年度（114 年度）辦理成效」無須納入本附件。）

附件 2

（此附件須撰寫於執行績效表末節，學校若無須迴避之關係人，則免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公職人員：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

(一)本部公職人員(以下 1.～2.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 3.之相關規定)：

1.本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2.本部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含事務管理科、採購及工程管理科、學產管理科科長)。

3.其他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部公職人員者。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以下 1.～3.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 4.之相關規定)：

1.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2.立法委員。

3.監察委員。(法務部 100 年 7 月 29 日廉利字第 1000500067 號函釋)

4.其他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

(一)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其他：

1.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2.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書)。

3.立法委員之助理。

(四)其他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本部及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公職人員或第 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 1：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備註：

（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教育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柒、表冊

一、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或私校財務資料庫平臺蒐集

學生 1. 學生人數明細表 75

教師 1. 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76

教師 2.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77

教師 3. 專案教學人員明細表 78

職員 1. 職員人數統計表 79

政策 1.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統計表 80

經費 1. 助學措施統計表 81

教學 1.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統計表 82

教學 2.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 83

研究 1. 研究計畫經費明細表 84

研究 2.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明細表 86

國際 1. 境外生人數明細表 87

國際 2. 外國教師人數明細表 88

國際 3. 國際交流合作統計表 89

國際 4. 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 90

產學 1.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統計表 91

產學 2. 開創智財收入統計表 92

就業 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93

學生 1. 學生人數明細表 **（填表基準日：115 年 10 月 15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系所分類（A/B/C）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認列學生人數。
2. 依115年10月15日具備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
3.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
4.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
5.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在學學生；包括雙聯學制學生。
6. 雙聯學制學生：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1/3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7. 大陸地區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8. 全學年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選讀生、休退學、延畢生（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班第3年或博士班第4年起）、學分班、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不列入計算。
9. 學制班別說明：
   (1) 博士班。
   (2) 碩士班日間學制：碩士班。
   (3) 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
   (4) 學士班日間學制：學士班、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日間）、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
   (5) 學士班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進修）、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
10. 系所分類如下：
    A類包括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B類包括醫學院其他各系（例如：醫學所、學士後中醫系及獸醫系等）、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
    C類包括文法商管學院學系。
11. 若學生有全年輪流於校內上課與校外實習者，可認列學生數。
12. 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者，華語先修生可依就讀學制認列學生數。
13. 學校經本部依「30+大學試辦計畫」核定參與者，參與計畫之學生可依就讀學制認列學生數。
14.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15. 請各校自行留存學生證、入學證明、外國學生之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不包括各校超過修業年限之學生（碩士生及碩士在職專班自第3年起、博士生自第4年起）、【學2.學生就學情況】「全學年度均於國外之學生」、「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教師1. 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填表基準日：115年10月15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軍護教師	86/3/21前之助教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認列專任教師人數。
2. 依 115 年 10 月 15 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為計算基準。
3. 合格專任教師：
   (1)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2)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3)依「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4)名列於115年10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5)報本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於當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日（115年10月31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6)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請將此類助教填入「86/3/21前之助教」欄位。
   (7)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
   (8)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
   (9)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10)合格專任教師依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計算職級。
4. 校長、講（客）座教授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其教師分類為專任教師，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計算。
5. 軍護教師係指教育部介派且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6.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認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7. 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得認列。
8. 各校須上傳專任教師 115 年 10 月薪資帳冊，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

教師 2.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填表基準日：115 年 10 月 15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認列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人數。
2. 依 115 年 10 月 15 日現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為計算基準。
3.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1)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2)名列於115年10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3)依「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4)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
   (5)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
   (6)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4.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任教師之職級。須有聘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校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文件及聘任職級所須資格證明文件。
5. 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其教師分類為專業技術人員，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計算。
6.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認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7. 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得認列。
8. 各校須上傳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115 年 10 月薪資帳冊，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

教師 3. 專案教學人員明細表 **（填表基準日：115 年 10 月 15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認列專案教學人員人數。
2. 依 115 年 10 月 15 日現有專案教學人員為計算基準。
3. 專案教學人員：
   (1)符合本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
   (2)名列於115年10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3)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
   (4)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4. 須有聘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聘任職級所須資格證明文件。
5. 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其教師分類為專案教學人員，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計算。
6. 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得認列。
7. 各校須上傳專案教學人員 115 年 10 月薪資帳冊，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

職員1. 職員人數統計表 **（填表基準日：115年10月15日）**

◎是否上傳學校組織規程 □是 □否			
人員分類	**列帳於薪資帳冊總人數**	**職員數（派遣人力）**	**總計**
人數			

填表說明：

1. 依 115 年 10 月 15 日職員人數為計算基準。
2. 職員：
   (1)名列於115年10月薪資帳冊者。
   (2)專任人員及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
   (3)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
   (4)員工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5)派遣人員：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警衛、保全、技工、工友、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6)不包括學校職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聘任之人力、計畫性人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
3.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4. 各校須上傳職員 115 年 10 月薪資帳冊、學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並自行留存外包契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職 1.職技人員】。

政策 1.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統計表　　（填表基準日：115 年 10 月 15 日）

項目	學生宿舍
床位	

填表說明：

1. 依 115 年 10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
2. 學校以自有學生宿舍及租用學生宿舍之床位提供在學學生住宿，可認列學生宿舍所擁有之床位數。
3. 租賃宿舍須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4.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3.學校自有學生宿舍】、【校 4.學校租用學生宿舍】。

經費1. 助學措施統計表　　（計算日期：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項目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校內住宿優惠
學校自籌金額				

填表說明：

1. 依各校於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學校自籌經費補助之金額認列。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另有關「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紓困申請須知」之「緊急紓困助學金」係教育部專案補助，各校相關執行數據業另行統計，請勿填列為「緊急紓困助學金」。
3.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
4.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
5. 校內住宿優惠：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6. 各個欄位之數值，請勿重覆填報，例如：若學生分別領有「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兩項獎助者，請依學生實際支領項目分別填報。若學生僅擔任「研究生獎助學金-勞僱型兼任助理」，並未領取「工讀助學金」，請填報為「研究生獎助學金」，不得重覆填報為「工讀助學金」；反之，學生若未擔任「研究生獎助學金-勞僱型兼任助理」，僅領取「工讀助學金」者，則請報為「工讀助學金」，不得重覆填報「研究生獎助學金」。
7. 學校自籌金額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並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
8. 學校獎勵補助學生前揭各項經費若屬法定支出，例如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等皆可認列填報；若學校獎勵補助學生之經費，若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勞保、勞退金者，亦可併列計入。
9. 各校須上傳學校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核發等相關規定，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10-2.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

教學 1.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統計表

（計算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電腦軟體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總計				

項目	總計	各校總收入	各校總支出
金額			

填表說明：

1. 依 114 學年度決算數為計算基準。
2. 機械儀器及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B501** 認列）。
3. 圖書及博物（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B502** 認列）。
4. 電腦軟體（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B510** 認列）。
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0** 認列），不包括折舊及攤銷（會計科目編號 **5135**）。
6. 上述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費用認列金額。

資料來源：

(1)「全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料庫平臺」【私立大專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

(2)「各校總收入」由「全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料庫平臺」【私立大專校院「收入明細表」】「收入合計」提供。

(3)「各校總支出」由「全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料庫平臺」【私立大專校院「成本與費用明細表」】「成本與費用合計」提供。

教學 2.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

（計算日期：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認列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
2. 各校應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認列。
3. 依 115 年 10 月 15 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於 115 學年度上學期（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每週授課總時數為計算基準。
4.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若教師授課學分數與實際上課時數不同時，則以實際授課時數認列。
5. 若學校衡酌校內教學資源及平衡收支情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範，要求教師任教「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折算或加成方式」列計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者，請勿以折算或加成後之授課時數認列，應以該科目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6. 若同一門課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或「平行授課」，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1)共同授課：係指該堂課18週，每位教師個別分上某幾週的課程，則每位教師請平分認列授課時數。
   (2)平行授課：係指該堂課18週，每位教師同時上課，則每位教師可認列該課程之全部時數。
7. 各校須上傳學校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

研究 1. 研究計畫經費明細表

（計算日期：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	企業資助	其他單位資助	學校自籌

填表說明：

1. 以學校前一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包括接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經費、其他單位資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但不包括產學合作計畫及本部高等教育深耕、新南向計畫之經費）認列。
2.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1)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
   (2)若為**多年期合約**，依經費核定方式認列如下：
      a.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
      b.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
   (3)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認列基準，加減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4)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教師轉任職他校而須增列計畫經費，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認列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3. **依【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其他單位資助；學校自籌】等認列經費來源。**
   (1)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資助，政府部門包括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國科會、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與其他。
   (2)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資助，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資助，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4)學校自籌：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之經費，亦即學校自行提撥辦理之經費，非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
4. **學術研究計畫**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企業或其他單位提供者；其中「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等、不包括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農業部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不包括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5. 若學校所辦理之計畫為下表所列，因計畫類型非本表調查項目，**請勿列計於本表**。

計畫類型	單位	計畫名稱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產業學院
	國科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農業部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教育部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產學合作資訊網
		創新創業計畫（U-START）
		新南向計畫-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國科會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技術移轉獎勵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
	經濟部	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
		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政府部門其他計畫	教育部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所有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
		新南向計畫（除「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以外）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學海惜珠、學海飛颺、學海築夢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業新尖兵計畫
	農業部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6. **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研究計畫合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研究 2.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明細表

（計算日期：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校外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獎補助經費	發表學術著作（包括展演）獎補助經費	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獎補助經費	校外進修獎補助經費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認列獎補助經費。
2. 各校應訂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以合格專任教師領取或學校提撥日，符合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之規定，始得認列。
3. 於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學校自籌經費「額外」補助或獎勵合格專任教師下列各項補助或獎勵金始得認列，其中「額外補助或獎勵」係指學校額外、另外提撥「補助或獎勵金」鼓勵教師研究、進修之補助或獎勵經費：
   (1)校外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認列學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計畫案所給予之額外補助或獎勵金，不包括由學校支付「計畫配合款」之金額。
   (2)發表學術著作（包括展演）：認列學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包括展演）所給予之額外補助或獎勵金。
   (3)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認列學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所給予之額外補助或獎勵金。
   (4)校外進修：認列學校為鼓勵專任教師至校外進修所給予之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若專任教師依校內所訂相關規定，經學校同意以「帶職帶薪」方式於校外進行短（長）期進修或研究（例如專任教師任職滿6年休1年、或任職滿7年休1年...等），且具進修事實或提供研究成果者，其帶職帶薪期間所領學校核撥之「薪資（不包括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可認列為學校對教師之獎勵金。惟教師帶職帶薪於校內進行短（長）期進修或研究者，不得認列。
   (5)上述經費不得重複認列。
4. 同一合格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學校分次補助同一著作，經費可累計。
5. 學校鼓勵教師研究、進修之補助或獎勵之經費如有以下情形，不予認列：
   (1) 經費來源為本部及其他政府部門補助之經費。
   (2) 校內研究計畫、舉辦研討會及參加國內研討會。
   (3) 未實際補助或獎勵於教師本身之經費，例如：學校支應「教師減授授課時數」之支出或「教師超支鐘點費」之支出等。
6. 各校須上傳學校訂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相關規定，並自行留存計畫合作契約、著作、補助經費帳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5.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

國際 1. 境外生人數明細表 **（填表基準日：115 年 10 月 15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外國學生人數	僑生人數	港澳生人數	大陸地區學生人數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認列學生人數。
2. 以 115 年 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境外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不包括延畢生）人數為計算基準。
3.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在學學生；包括雙聯學制學生。
4. 雙聯學制學生：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5.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但不包括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非日間學制；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
6.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但不包括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非日間學制；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
7. 大陸地區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8. 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者，華語先修生可依就讀學制認列學生數。
9. 請各校自行留存入學證明/學生證、居留證/身分證及外國學生之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1) 外國學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5.外國學生】。
(2) 僑生、港澳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4.僑生及港澳生學生】。
(3) 大陸地區學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4-2.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國際 2. 外國教師人數明細表　　**（填表基準日：115 年 10 月 15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外國教師人數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認列專任外國教師人數。
2. 依 115 年 10 月 15 日現有合格專任外國教師為計算基準。
3. 合格專任外國教師：
   (1)須符合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教學人員之資格。
   (2)外國教師國籍不為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

國際 3. 國際交流合作統計表（計算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	計畫總金額
金額	

填表說明：

1. 依 114 學年度為計算基準。
2. 認列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金額」，計畫金額統一以「計畫核定日期」或「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另「金額」以計畫總金額列計；若金額以外幣簽訂，則以「計畫核定日期」或「合約生效首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認列。
3. 教師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教師參與【共同研究計畫、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或專題計畫之子計畫或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等，皆可認列：
   (1)共同研究計畫：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外國研究者合作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之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
   (2)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
   (3)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
   (4)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須由雙方主持人分別向該國研究經費補助機構提出申請，並分別獲得批准。
4. 請各校自行留存學術合作交流計畫合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 8.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國際 4. 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填表基準日：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上學期交換學生人數	下學期交換學生人數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認列學生人數。
2. 以各校 114 學年度上學期（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及下學期（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包括雙聯學制本國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
3. 交換學生：
   (1)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
   (2)交換學生包括本校正式學籍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就讀者，並具雙方學校簽約文件、入學證明等相關文件。
   (3)學校依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可納入。
4. 請各校自行留存入學證明及交換生之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交換學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6.雙聯學制學生人數】本國學生修讀學生數、【學7.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學8.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來臺（出國）進修、交流期間(1)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3)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5)交流期間超過2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

產學 1.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統計表

（計算日期：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企業部門資助總經費
金額	

填表說明：

1. 依 114 年度為計算基準。
2. 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委訓計畫**。
   (1)**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2)**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企業部門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3)**企業部門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a.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括其中。
      b.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c.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d.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e.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企業與學校簽約後並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
4.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1)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
   (2)若為**多年期合約**，依經費核定方式認列如下：
      a.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
      b.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
   (3)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認列基準，加減該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4)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教師轉任職他校而須增列計畫經費，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認列基準，加入該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5. 請各校自行留存產學計畫合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 9.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

產學 2. 開創智財收入統計表（計算日期：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開創智財收入總經費
金額	

填表說明：

1. 依 114 年度為計算基準。
2. 係指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技術移轉金（請先以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填報基準，若合約生效日尚無法確認非現金項目（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土地、產品）的數量及其價值，則以合約期間內取得該項目可確認價值之文件日期為認列年度填報基準），**其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3. 簽約金（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亦即凡屬學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予外界使用，而獲取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合約生效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即可列入統計。
4. 衍生利益金（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學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依合約內容按該產品銷售額，每月、季或年支付學校之一定比例收益，或達成特定條件所獲得的收益。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5. 僅計算智慧財產之權利是屬於學校者，屬於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6. 現金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不包括國科會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7.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若為「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合約生效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 1 股為單位。「當日股價」係指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原則以收盤價認定；若無法取得收盤價，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8. 非以現金及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例如：土地以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產品以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為準。
9. 請各校自行留存計畫合約或相關會計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 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就業 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計算日期：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實習總時數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認列實習時數。
2. 依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並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為計算基準。
3. 學生實習定義：為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者。
4. 依各校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認列。若無，則以正式課程（具實習相關名稱）具學分、整學期 18 週皆為實習之實習課程，且須有實地實習，始得認列。
5. 學生參與校外企業實務實習須簽約或有公函證明，合約或公函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簽約或公函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請以實際時數作認列，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6. 學生實習情形如有以下情形者，不得認列：
   (1)於校內僅為實機實習者，例如：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2)修讀校內系所開設一般「實驗（實習）課程」。
   (3)學生所屬之系所無開設實習課程，亦非系所畢業條件所限制之實習。
   (4)實習以「參訪」或「觀摩」進行者。
   (5)師資生於畢業後之實習，例如：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
7. 請各校自行留存合約或公函等相關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

二、獎補助小組蒐集

學生 2. 日間學制學生來源統計表 95
政策 2. 精進學生宿舍經費明細表 96
就業 2. 學校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 97
增加獎勵 1.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明細表 98
增加獎勵 2. 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統計表 99
增加獎勵 3.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明細表 100
增加獎勵 4. 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統計表 101
增加獎勵 5. 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統計表 102
增加獎勵 6. 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明細表 103

學生 2. 日間學制學生來源統計表　　（填表基準日：115 年 10 月 15 日）

項目	日間學制學生人數
外縣市	
同縣市	
總計	系統自動產出

填表說明：

1. 依115年10月15日具備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
2. 請學校依據「學生1. 學生人數明細表」之表冊名單填報外縣市與同縣市之日間學制學生人數，縣市之認定請依照學校所在地及學校系統所登錄之學生戶籍地為基準（例如：學校所在地及學生戶籍地相同者，填報於同縣市之欄位；若相異，則填報於外縣市之欄位）。若學校設有跨縣市教學場地或跨縣市之分校、分部者，則依學生就讀所在地之縣市為基準。
3.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
4.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
5.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在學學生；包括雙聯學制學生。
6. 雙聯學制學生：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1/3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7. 大陸地區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8. 全學年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數、選讀生、休退學、延畢生（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班第3年或博士班第4年起）、學分班、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不列入計算。
9. 日間學制包括博士班、碩士班日間學制、學士班日間學制。
10. 若學生有全年輪流於校內上課與校外實習者，可認列學生數。
11. 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者，華語先修生可依就讀學制認列學生數。
12. 學校經本部依「30+大學試辦計畫」核定參與者，參與計畫之學生可依就讀學制認列學生數。
13.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獎補助系統」【學生 1. 學生人數明細表】、【學生 2. 日間學制學生來源統計表】。

政策 2. 精進學生宿舍經費明細表

（計算日期：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執行項目	驗收日期	實際投入總經費
1	忠孝宿舍新增無障礙設施套房(範例)	115/03/30	5,000,000
2	仁愛宿舍浴廁翻修(範例)	115/08/30	8,000,000
3			
4			

填表說明：

1. 依各校於 115 年度（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學校自籌經費投入實際支用於改善學生宿舍空間品質之經費認列。
2. 以驗收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若為跨年度或多年期工程，請將該項目總經費統一認列於驗收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
3. 若合約載明之計畫經費與實際執行經費有差異，請以實際執行經費填報。若實際經費高於契約書經費，請檢附變更合約。
4. 學校須提供工程契約書與工程完工驗收證明，若無工程契約書或工程完工驗收證明之項目，不予認列。
5. 學校須上傳 115 年度新建及整修宿舍之工程契約書（僅須提供載有立契約書人、工程案名、契約金額及雙方用印相關頁面)、工程完工驗收證明等資料，並自行留存文件正本備查。
6. 改善學生宿舍空間品質包括以下項目：
   (1) 新建學生宿舍。
   (2) 整修學生宿舍：宿舍格局更改（雅房變更為套房、雙人房變更為單人房）、建置電梯、改建宿舍之原始建物拆建費用等。
   (3) 宿舍設施改善：更新寢室設備（內部裝潢、更換床組）、宿舍公共空間改善（交誼廳、浴廁、新建廚房、無障礙設施）、工程類（結構補強、熱泵鍋爐工程）等。
7. 改善學生宿舍空間品質不包括以下項目：
   (1) 租賃宿舍之租金、水電費、網路費用及管理費等。
   (2) 設備維修、保養等例行性工作，例如：窗簾清洗、窗戶修繕、電梯保養等。
   (3) 勞務型工程，例如：油漆、維修、清潔等。

資料來源：
「獎補助系統」【政策 2. 精進學生宿舍經費明細表】。

就業 2. 學校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

（計算日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項目	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系所總數（A）	已追蹤並公告畢業生就業情形系所數（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B/A）
系所數	由校庫產出		系統自動產出

填表說明：

1. 以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畢業生為追蹤對象。
2. 已有畢業生之系所：指當學年度實際有畢業生之系所。
3. 【已追蹤並公告畢業生就業情形系所數（B）】：
   (1)「已追蹤並公告畢業生流向」之系所總數，非僅限於「已追蹤就業、升學及服兵役之畢業生流向」之系所總數。
   (2)單一系所進行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追蹤，應以「已掌握就業情形學生數」占「畢業生總數」50%以上，始得採認為有效追蹤。
4.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B/A）】：系統自動產出，學校無須填報。
5.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獎補助系統」【就業 2.學校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

「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系所總數」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14 年度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匯入，學校無須填報。

增加獎勵1.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明細表

（計算日期：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是否申請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增加獎勵 □是 □否					
序號	**姓名**	**單位系所**	**職級**	**到校任職日**	**原任職學校**
1	王明 (範例)	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115/2/1	OO 大學

填表說明：

1. 依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
2. 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增加獎勵。
3. 各職級教師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 每增聘一名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35萬元。
   (2) 每增聘一名副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30萬元。
   (3) 每增聘一名助理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25萬元。
   (4) 每增聘一名講師，獎勵經費新臺幣20萬元。
   (5) 每增聘一名職員工，獎勵經費新臺幣10萬元。
4. 申請學校須上傳佐證資料，如：聘書、停辦學校聘任期間等相關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
「獎補助系統」【增加獎勵 1.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明細表】。

增加獎勵2. 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統計表

（填表基準日：116年1月1日）

◎是否申請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增加獎勵
□是，且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皆不低於公校基準　□否

項目	專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公立學校規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元)	(請以 116 年度公告基準為準)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基準					
專任教師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填表說明：

1. 依 116 年度（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
2. 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增加獎勵。
3. 學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須依本部 116 年 O 月 O 日臺教人（四）字第 OOOO 號函辦理。
4. 各職級教師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 每名教授級，獎勵經費新臺幣2萬元。
   (2) 每名副教授級，獎勵經費新臺幣1萬5,000元。
   (3) 每名助理教授級，獎勵經費新臺幣1萬元。
   (4) 每名講師級及助教級，獎勵經費新臺幣5,000元。
5. 申請學校請確認 116 年 1 月 1 日起之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專任教師人數與薪資支給規定、薪資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
6. 申請學校須上傳佐證資料，包含校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決議通過調整基準之董事會或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教 6.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教 8. 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標準】。
「獎補助系統」【增加獎勵 2. 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統計表】。

增加獎勵3.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明細表

（計算日期：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是否申請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增加獎勵 □是 □否

序號	姓名	單位系所	類別	最早到校任職日	資遣生效日	可計算年資(年)	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月)	核撥基數(月)	每月薪資	加發資遣慰助金
1	王明(範例)	企業管理系	□編制內教師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編制內職員	111/8/1	115/7/31	4	3	5(系統自動產出)	70,000	350,000

填表說明：

1. 依教職員工資遣生效日為 115 年度（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
2. 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增加獎勵。
3. 加發資遣慰助金，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而依規定予以資遣。
   (2) 私校編制內教職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4. 加發資遣慰助金之標準：
   (1) 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每月薪資）為基數。於資遣生效時，由各校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服務於同一雇主之工作年資為限，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基數；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
   (2)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如已提供 3 個月以上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者，得併入前項加發最高 6 個月基數計算。
5. 資遣對象不包括：
   (1)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2) 遴聘年齡逾 65 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6. 可計算年資：
   (1) 以最早到校任職日至資遣生效日期間為計算期間，如最早到校任職日為 99 年 1 月 1 日之前，請填報 99 年 1 月 1 日至資遣生效日期間之年資，可填報至小數點第 2 位。
   (2) 請填報扣除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機構或學校及其他學校規定不列計之年資。
   (3) 無須扣除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之月數。
7. 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請填報實際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之月數，可填報至小數點第 2 位。
8. 每月薪資：請填報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
9. 加發資遣慰助金：請填報學校實際給付之金額。
10. 請各校自行留存「資遣相關文件（編制內教師須提供教育部核定公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與編制內職員須提供學校公文）」、「被資遣教職員工離職當月薪資帳冊」、「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傳票」、「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證明」、「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之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獎補助系統」【增加獎勵 3.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明細表】。

增加獎勵4. 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統計表

（計算日期：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是否申請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增加獎勵 □是 □否	
項目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
金額	系統自動帶入

填表說明：

1. 依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
2. 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增加獎勵。
3.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1)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
   (2)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8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
   (3)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未滿 80 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 5 萬元。
4. 請各校自行留存採購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8. 購買圖書館藏資料費及捐贈圖書冊數】。

「獎補助系統」【增加獎勵 4. 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統計表】。

增加獎勵5. 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統計表

（填表基準日：114年10月15日、115年10月15日）

◎是否申請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增加獎勵 □是 □否

項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114學年度	專任教師數	系統自動帶入				
	專案教學人員					
	專案教學人員比率					
115學年度	專任教師數	系統自動帶入				
	專案教學人員					
	專案教學人員比率					
減少專案教學人員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獎勵經費		系統自動帶入				

填表說明：

1. 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增加獎勵。
2. 114學年度依114年10月15日專案教學人員為計算基準。
3. 115學年度依115年10月15日專案教學人員為計算基準。
4. 專任教師數(不含其他教師)：係指學校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包括編制內、編制外之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及其他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
5.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但不含下列人員：
   (1)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等類別之各職級教師。
   (2)其他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並按學校「聘任」之各職級呈現。
   (3)本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函示：
      A. 學術優秀人才：依本部111年7月11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2265號函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1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學術優秀人才」(含玉山學者)。
      B. 語言教師：僅教授語言課程之教師，主聘單位類別為「行政單位的教學單位」如：語言中心、華語中心、外語中心或該中心名稱具有「語」、「言」、「文」之中心等。
6. 專案教學人員比率：係指專案教學人員扣除學術優秀人才與語言教師之教師數占專任教師數之比率。
7. 申請增加獎勵資格：兩學年度專案教學人員總數及比率之差異數皆較前一學年度低，始符合申請增加獎勵資格，專案教學人員每減少一名給予學校獎勵經費新臺幣10萬元。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1.專兼任教師】。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教11.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112學年度起)】。

增加獎勵6. 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明細表

（填表基準日：115年10月15日）

◎是否申請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增加獎勵　□是　□否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類型	設立或籌設日期	設立或籌設許可文號	教育部核准公文文號
1						
2						
3						
4						
5						

填表說明：

1. 依 115 年 10 月 15 日已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為認列基準。
2. 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增加獎勵。
3. 如屬籌設許可者，應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所定應予廢止之情形，或應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效期內。
4. 機構類型：請填報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不含居家式。
5. 設立或籌設許可文號：請填報取得地方政府機關核發設立許可證書或籌設許可公文上之文號。
6. 教育部核准公文文號：請填報學校報經教育部核准之公文文號。
7. 申請學校須上傳佐證資料，包含「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籌設許可函」、「教育部核准公文」，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資料來源：

「獎補助系統」【增加獎勵 6.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明細表】。

三、彙整統計表（由獎補助系統產出）

學生 1. 學生人數統計表 105
教師 1.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105
教師 2.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 105
教師 3. 專案教學人員統計表 105
政策 2. 精進學生宿舍經費統計表 105
教學 2.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統計表 106
國際 1. 境外生人數統計表 106
國際 2. 外國教師人數統計表 106
國際 4. 交換學生人次統計表 106
研究 1. 研究計畫經費統計表 106
研究 2.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統計表 107
就業 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統計表 107
增加獎勵 1.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統計表 107
增加獎勵 3.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統計表 107
增加獎勵 6. 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統計表 107

學生 1. 學生人數統計表

項目		博士班	碩士班 日間學制	碩士班 進修學制	學士班 日間學制	學士班 進修學制	具學籍 學生數總計
學生數統計	A 類系所						
	B 類系所						
	C類系所						
	總數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不包括各校超過修業年限之學生（碩士生及碩士在職專班自第3年起、博士生自第4年起）、【學2.學生就學情況】「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教師 1.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是否上傳專任教師 10 月薪資帳冊 □是 □否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軍訓教官 護理教師	86/3/21 前之助教	總計
總計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教師 2.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

是否上傳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10 月薪資帳冊 □是 □否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總計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教師 3. 專案教學人員統計表

是否上傳專案教學人員 10 月薪資帳冊 □是 □否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總計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政策 2. 精進學生宿舍經費統計表

是否上傳相關佐證 □是 □否

項目	實際投入總經費
精進學生宿舍	

資料來源：
「獎補助系統」【政策 2. 精進學生宿舍經費明細表】。

教學 2.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統計表

是否上傳學校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是 □否	
項目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
總數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國際 1. 境外生人數統計表

項目	外國學生人數	僑生人數	港澳生人數	大陸地區學生人數
總數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4.僑生及港澳生學生】、【學4-2.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及【學5.外國學生】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國際 2. 外國教師人數統計表

項目	外國教師人數
總數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國際 4. 交換學生人次統計表

項目	交換學生人次
總數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6.雙聯學制學生人數】、【學 7.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學 8.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研究 1. 研究計畫經費統計表

項目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	企業資助	其他單位資助	學校自籌	總計
總數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研究 2.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統計表

是否上傳學校訂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 □是 □否					
項目	校外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獎補助經費	發表學術著作（包括展演）獎補助經費	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獎補助經費	校外進修獎補助經費	總計
總數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 5.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就業 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統計表

項目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
總數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增加獎勵 1.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統計表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職員
申請人數					
資料來源： 「獎補助系統」【增加獎勵 1.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明細表】，學校不需填寫。					

增加獎勵 3.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統計表

總計申請人數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增加獎勵經費
人	元
資料來源： 「獎補助系統」【增加獎勵 3.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明細表】，學校不需填寫。	

增加獎勵 6. 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統計表

總計申請家數	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增加獎勵經費
家	元
資料來源： 「獎補助系統」【增加獎勵 6.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明細表】，學校不需填寫。	

捌、本部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項目	負責單位	聯絡人/電話
一、　全校生師比	高等教育司	洪婉甄 / 02-7736-5878
二、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三、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四、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五、　學輔查核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蔡筱如 / 02-7736-7864
六、　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品德教育 劉禹呈 / 02-7736-7811 人權教育 陳一惠 / 02-7736-7806
七、　性別平等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陳珮萱 / 02-7736-7825
八、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輔導 林婉雯 / 02-7736-7822 生命教育 張立安 / 02-7736-7833
九、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林佳怡 / 02-7736-7896
十、　校園安全防護（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校園安全及詐騙防制 林亮吟 / 02-7736-7848 霸凌防制 張爰玨 / 02-7736-7936 藥物濫用、毒品防制 王群媖 / 02-7736-7937 楊皓如 / 02-7736-7850 租屋、交通安全 龔紀綸 / 02-7736-7934
十一、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鄭舒怡 / 02-7736-7842
十二、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楊雯茜 / 02-7712-9137
十三、校園節能績效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王秀菁 / 02-7712-9127
十四、校園無障礙環境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孫葦庭 / 02-7736-7888
十五、智慧財產權保護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高等教育司	李佩孺 / 02-7712-9086 莊雅婷 / 02-7736-5885
十六、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高等教育司	林世雯 / 02-7736-5895

項目	負責單位	聯絡人/電話
十七、學術自律	高等教育司	呂焌廷 / 02-7736-6228
十八、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高等教育司	楊素婷 / 02-7736-5898
十九、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高等教育司	楊素婷 / 02-7736-5898
二十、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高等教育司	賴玟卉 / 02-7736-5914 范嘉妤 / 02-7736-6815
二十一、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人事處	王韻涵 / 02-7736-5942
二十二、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人事處	陳雅靖 / 02-7736-6367
二十三、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	人事處	莊絜甯 / 02-7736-5937
二十四、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高等教育司	莊雅婷 / 02-7736-5885
二十五、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綜合規劃司	呂賴艷 / 02-7736-5610
二十六、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二十七、校園學生自治	青年發展署	劉祉延 / 02-7736-5235
二十八、助學措施	高等教育司	吳振宏 / 02-7736-5877
二十九、質化指標成績	高等教育司	陳奕蓁 / 02-7736-6758
三十、 行政運作		
三十一、行政考核原則		
三十二、增加補助經費原則		
三十三、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高等教育司	陳奕蓁 / 02-7736-6758
三十四、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三十五、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人事處	陳雅靖 / 02-7736-6367
三十六、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張凱傑 / 02-7736-7466
三十七、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高等教育司	呂焌廷 / 02-7736-6228
三十八、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	高等教育司	陳家萱 / 02-7736-5774

項目	負責單位	聯絡人/電話
三十九、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高等教育司	楊素婷 / 02-7736-5898
四十、 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開課門檻	高等教育司	溫雅嵐 / 02-7736-5991
四十一、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孫葦庭 / 02-7736-7888
四十二、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何依娜 / 02-7736-7863
四十三、提供友善婚育房型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何依娜 / 02-7736-7863
四十四、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	高等教育司	廖于萱 / 02-7736-6042
四十五、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	高等教育司	林鈺娟 / 02-7736-5238
四十六、獎補助經費支用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俞子翔 / 02-3343-1200 #505

玖、時程及繳交文件檢核表

檢核	預計日程	事項說明	繳交文件	備註
	115/11/10(二)~115/11/13(五)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二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		學校檢視 17 張表冊，若需修正資料，請向「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申請。（115/11/05~115/11/18）
		獎補助系統開放填報一張表冊	□1.就業 2.「學校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	僅自選面向為「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之學校須填報就業 2.表冊。
	115/11/10(二)~115/11/13(五)	各校回覆異動教師名單並上傳 10 月之薪資帳冊	□1.上傳異動教師名單。 □2.異動專任教師之 10 月薪資帳冊。 □3.異動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 10 月薪資帳冊。 □4.異動專案教學人員之 10 月薪資帳冊。 □5.全校職員之 10 月薪資帳冊。	請填妥異動教師薪資帳冊頁碼，並以螢光筆標示。
		各校上傳相關規定	□1.「組織規程」相關規定。 □2.「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3.「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相關規定。 □4.「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相關規定。 □5.「工讀助學金」相關規定。 □6.「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 □7.「校內住宿優惠」相關規定。	系統將自行產出去年檔案，如學校相關規定有異動，請上傳最新規定。
	115/11/10(二)~115/11/13(五)	書審學校回覆說明並補件	□1.基本資料書審表。 □2.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學校針對書審結果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15/11/18(三)~115/11/25(三)	實地訪視		查核委員至學校進行實地資料訪視。
	115/11/25(三)~115/11/26(四)	訪視學校發文修正	□公文 1 式 2 份。	公文正本及審查表 1 份予教育部、公文副本 1 份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

檢核	預計日程	事項說明	繳交文件	備註
	115/12/04(五)~ 115/12/09(三)	各校回覆「新聘 45 歲以下專任教師調查表」	□新聘 45 歲以下專任教師調查表。	請學校勾選名單中新聘教師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轉任者」。
	115/12/18(五)~ 115/12/31(四)前	各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更新		本部於 116/01/04~ 116/01/12 檢視各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
	115/12/28(一)~ 116/01/06(三)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三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		請學校確認所有表冊數字是否無誤。
		學校填報學生 2.「日間學制學生來源統計表」		
		學校填報政策 2.「精進學生宿舍經費明細表」	□1.工程契約書。 □2.工程完工驗收證明。	僅申請學校須繳交。
		學校填報增加獎勵 1.「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明細表」	□1.檢附佐證資料，如：聘書、停辦學校聘任期間之證明文件等。	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申請學校請上傳佐證文件。
		學校填報增加獎勵 2.「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統計表」	□1.檢附佐證資料，如：校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決議通過調整基準之董事會或校務會議會議紀錄之證明文件等。	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申請學校請上傳佐證文件。
		學校填報增加獎勵 3.「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明細表」		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申請學校自行留存相關佐證文件如下： □1.編制內教師須提供教育部核定公文。 □2.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與編制內職員須提供學校公文。 □3.被資遣教職員工離職當月薪資帳冊。 □4.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傳票。 □5.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證明。 □6.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之核定公文。 □7.其他佐證。

檢核	預計日程	事項說明	繳交文件	備註
		學校填報增加獎勵 4.「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統計表」		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申請學校請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學校填報增加獎勵 5.「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統計表」		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申請學校請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學校填報增加獎勵 6.「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明細表」	□1.檢附佐證資料，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或設立許可證書、教育部核准公文之證明文件等。	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申請學校請上傳佐證文件。
	116/01	學校申請第一期款	□1.公文 1 份予教育部。 □2.撥款帳戶確認表 1 份。 □3.教育部公文影本 2 份。	此次經費僅可支用於資本門。 請撥經費無須檢送請撥單及領據，請學校檢附撥款帳戶確認表以申請第一期款。
	116/01/21(四)~116/01/27(三)	獎補助系統開放資料下載，各校量化基本資料表與執行績效表函送報部	□1.公文 1 式 2 份。 □2.量化基本資料表 1 式 2 份（封面加蓋關防）。 □3.115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1 式 9 份。 □4. 114 學年度決算會計師查核報告正本紙本 1 份。 □5.第 3 至 4 項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獎補助系統。	公文 1 式 2 份，電子公文正本 1 份予教育部，紙本公文副本 1 份及資料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以郵戳為憑）。

附件

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系統說明會簡報